

周氏醫學叢書

第六十四冊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診二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藏



廿五年度教育部補助費購置

自訣



診家直訣卷上

皖南建德周學海

脈象總義

總義三篇。雖無奧旨。而字字堅實。各有着落。從內經及仲景傷寒金匱書中。

曾得來。先讀諸經。再將此三篇逐字讀斷。中當覺意味深長。無一字欺人語。故曰直訣。

大者來去盛大也。形體空大也。小者形體不大也。來去不遠也。浮而不沈。形體薄也。沈而能浮。來勢盛也。緊有形細而堅。亦有勢艱而撼。撼者左右彈也。有堅急而彈。有緩散而喘。彈為挺互。脈與肌肉不親。喘則滲開。脈與肌肉無別也。緩為至數不及。亦為形體柔調。結為形堅而瀉。亦為陰陽不和。故陽亢為陽結。陰凝為陰結。滑有暢達流利。亦有堅搏如珠。故曰滑者緊之浮名。即動脈也。鬱者之脈多如此。數本音索。是至密而非勢洪。數又



音促。有上擊而無中止。濡主溼。弱主熱。卽緩之變也。弱主血虛。虛主亡血。卽芤之別也。實有屬氣。則類洪大。實有屬血。則類弦長。代本稟弱之名。而借爲止。後人乃但知止而忘稟矣。促本併迫之義。而通於止。後人亦但知止而忘迫矣。伏則無脈。沈猶有脈。而世或混稱。芤爲陰虛。革爲陰僭。而世或罔辨。散有橫漫而無邊。亦有直閒而不續。橫漫必虛。直閒如濇。微有橫薄。亦有極細。亦有來去不大。亦有應指無力。長短有來去遠近。亦有尺寸伸縮。濇有起伏不勻。亦有前卻不利。脈形屬血。脈勢屬氣。血虛形虛。血實形實。氣盛勢盛。氣衰勢衰。勢衰而形實者。有氣虛不能運血。有血滿致鬱其氣。何以辨之。曰

血累氣者氣不虛其勢雖來去不大而按之必有倔彊欲起之情似動似滑所謂陰中伏陽也氣累血者血不行指下堅細而已勢盛而形虛者有氣亢以耗其血有氣旺將生其血何以辨之曰氣耗血者輕診必帶弦而來多去少氣生血者輕診必見濡而來去停勻也經曰脈濇而堅者血實氣虛也脈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

指法總義

診脈之指法見於經論者曰舉曰按曰尋曰推曰初持曰久按曰單持曰總按無求子消息七法曰上竟下竟曰內推外推曰浮按中按沈按更有側指法挽指法輾轉指法俯仰指法舉而復按按而復舉是操縱指法若

是者皆有舊論可攷也。至於私心所創獲，與得諸益友所陳示者，則又有移指法、直壓指法。夫脈有四科，位數形勢而已。位者，浮沈尺寸也。數者，遲數促結也。形者，長短廣狹厚薄粗細剛柔，猶算學家之有線面體也。勢者，斂舒伸縮進退起伏之有盛衰也。勢因形顯，斂舒成形於廣狹，伸縮成形於長短，進退成形於前後。陽氣前至，陰氣後至。故脈之動也，頭為陽，本為陰，三部合為頭本，亦每部各有頭本也。起伏成形於高下，而盛衰則貫於諸勢之中，以為之綱者也。此所謂脈之四科也。而指法由此可辨矣。曰舉按，以診高深也。曰上下，以診前後也。上竟下竟。曰尋推，以診廣狹厚薄粗細也。曰初持久，按以診遲數滑濇止代也。曰單持總按，以診去來。



斷續長短也。病者氣口處骨肉不平。須用側指法。病者不能平臂而側置。須用挽指法。俯仰者。三指輕重相畸也。輾轉者。一指左右相傾也。操縱者。舉按迭用以察根氣之強弱。難經所謂按之稟舉指來疾者。此也。惟三指總按。橫度三關。三指縫中。各有其隙。若三部脈形不同。如寸濇尺滑。前小後大。卽無由得其接續之真迹矣。昔有同學。示以移指法。如先診三關。再畧退半部。以食指加寸關之交。中指加關尺之交。終以有隙。而其真不見。後乃自創一指直壓之法。以食指直壓三關。而真象迸露矣。夫是法也。古人有言。祇可自怡悅。不堪持贈君。烏知世無閱之而齒冷者乎。

主病總義

病者何也。外六淫也。內七情也。六淫。火暑風燥濕寒七情。喜怒思憂悲驚恐也。此十三者病之情也。有情必有證。證者寒熱虛實也。有證必有機。機者升降斂散也。然而情之傷也。傷於何藏。機之動也。動於何經。此必有地焉。以載之者矣。載之者何也。曰氣而已矣。血而已矣。是故孔。血虛也。遲。氣寒也。伏。氣閉也。代。散氣脫也。濡。弱虛微。氣血俱虛也。細。緊。氣血俱寒也。革。陰盛於上也。牢。陰盛於下也。洪。促。氣熱於氣分也。動。滑。氣熱於血分也。浮。數。氣熱於氣分也。沈。遲。氣寒於血分也。弦。革。氣寒於氣分也。緊。結。氣寒於血分也。細。血中氣寒也。緩。血中氣熱

也。長短同有氣鬱，氣橫於氣分則長，氣結於血分則短也。滑濇同有血虛，血實寒凝於血分則實而濇，熱亢於氣分則虛而滑也。而且寒極似熱，熱極似寒，實極似虛，虛極似實，如滑主痰也，而痰亦見濇，弦主肝也，而肝亦見濡，上氣喘促脈虛大也，而亦有緊細伏匿，孕脈必滑也，而亦有虛濇不調，又弦緩相反也，而風弦與熱緩相似，滑濇相反也，而熱濇與虛滑相似，搏與散相反也，而搏而累累不續，卽與散同論，洪與伏相反也，而尸厥霍亂，伏與洪同，斷長與短相反也，而長而勁，短而搏，同主氣逆，氣鬱散與結相反也，而同主癥瘕，正氣未衰則結，正氣既衰則散，亦有乍病食滯而脈散者，胃氣新亂而

診家直說
未復也。或其人素有溼熱，加之新傷，而中氣益潰也。存以無脈爲病所者，芤脈中空，卽內主精血之傷也。有以有脈爲病所者，緊脈浮數，卽外主風寒之患也。抑尤有要焉。滑伯仁曰：察脈須識上下去來至止六字真訣。故審脈者，凝神於指下，起伏去來頭本之勢，而脈之真象無遁，卽病之升降斂散之真機，亦迸露而無遁矣。明乎此者，必知脈證斷無相反，何則有所以相反者在也。脈病斷無不應，何則有所以不應者在也。仲景曰：邪不空見，中必有奸。景岳曰：脈之假者，人見之不真耳。脈亦何從假哉。斯言盡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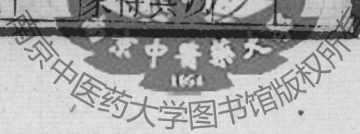
診家直訣卷下

二十四象會通

脈象至蹟。古人立二十八脈名目。不過懸象以提其綱。非謂脈之變化盡於此也。後人每泥其名而忘其實。執文字以求人脈之真象。烏能得其真耶。茲於物象中。檢取二十四字。以為脈象提綱挈領。非敢擅易古法也。實以發明古義耳。

浮沈以診氣之升降也。陽不能降。則脈見於浮。陰不能升。則脈見於沈。前人每以脈之在浮在沈。與脈之能浮能沈相混。能浮能沈。乃高深之義也。

遲數以診氣之躁靜也。躁有因熱。有因燥。靜有因寒。有因鬱。有因虛。按內經。手躁足靜。與遲數不同。手經之道近。其氣至也迫。足經之道遠。其氣至也緩。故有



躁靜之殊也。然先至者不能先去。必待後至者去。而始能與之俱去。故無遲數之異也。滑伯仁謂察脈須識上下去來至止。至止。卽察躁靜之事也。察其停於下者之久暫。又察其鼓於上者之久暫。而陰陽嗑吸之躁靜瞭然矣。

強弱以診勢之盛衰也。應指有力謂之強。無力謂之弱。前人每以脈形之軟硬與脈勢之盛衰相混。內經凡言脈之大小。多指動勢之盛衰也。

剛柔以診形之軟硬也。形軟有因血虛。有因溼熱。形硬有因血實。有因風寒。此卽內經之所謂緩急也。

滑濇以診形之枯潤也。血有餘則脈滑。血不足則脈濇。

然血由氣行故亦可徵氣之盛衰云。氣血必有津以載之。推行始能
滑利。故內經以滑為陰有餘。瀆為陽有餘。陰即津液也。

促結以診氣之斷續也。二脈皆由氣滯經曰。陽盛則促。

陰盛則結。然氣由血滯故亦可徵血之寒熱云。當辨

於瀆。但彼兼形勢強弱。此專指至數不調。

長短以診氣之鬱暢也。氣暢則雖弱而亦長。氣鬱則雖

強而亦短。按氣有出入。有升降。出入橫也。升降直

也。風寒外束。氣出不利。脈來弦緊痰飲中結。氣升不

利。脈來厥厥如豆。是長短皆有氣鬱也。經曰。長則氣

治。短則氣病。亦言其大概而已。

高深以診氣之噓吸也。此指來去之遠近。所謂息之深



深達之亶亶者氣之操縱也。浮沈是陰陽噓噏之已
然。高深是陰陽噓噏之方然。一言氣之所在。一言氣
之所至。

厚薄以診血之盈虛也。以形體言。非浮沈之謂也。故有
浮而厚。有沈而薄。浮中沈。三候俱有。按之不斷謂之
厚。僅在一候。按之即斷謂之薄。

寬窄以診氣之寒熱也。熱則血散。寒則血斂。

堅鬆以診氣血之寒熱盈虛也。以形體兩邊之有邊無
邊言。非寬窄之謂也。氣寒血盈。寬而亦堅。氣熱血虛
窄而亦鬆。亦非剛柔之謂也。剛柔指脈體之硬軟。堅
鬆指脈邊之斂散。故血虛氣寒。軟而亦堅。血實氣熱。

硬而亦鬆脈中有脊而兩邊渾渾不清也。

粗細以診氣血之寒熱盈虛也。寬厚相搏謂之粗。窄薄相搏謂之細。

會通者。二十四象之參伍錯綜也。浮而遲。血虛而氣寒也。沈而數。陰虛而陽陷也。強而剛。洪緊之脈也。弱而柔。微濡之脈也。薄而寬鬆。浮散之脈也。厚而窄堅。弦緊之脈也。學者先求二十四象各象之專義。瞭然胸中。則其參見錯出者。無不可以比例而得矣。此脈學一貫之義也。

八字真言

拙箸脈簡補義首篇求脈大指。卽揭出脈象之位數形。



勢微甚兼獨八字。此八者。一經一緯。於脈象之千變萬化。無不隲括其中。能於各字中。析其常變。參伍錯綜。隱顯畢貫。則脈理靡不瞭然心目。不必拘拘於二十八脈之名。而三指既下。卽洞見病證之源流矣。此真無上妙諦也。茲衍其說如左。

位數形勢

位數形勢者。正脈之提綱也。位。卽三部九候也。或在寸。或在尺。或在浮。或在沈。數。以紀其多寡也。數與滑促。其數皆多。遲與澇結。其數皆少。卽屋漏雀啄。蝦游魚翔。舉該於數之類矣。至於形勢。分見互見。各有妙蘊。挺互於指下而靜者。形也。血之端倪也。起伏於指下而動者。勢

也。氣之徵兆也。內經曰：渾渾革革。至如涌泉。又曰：脈至如火新然。脈經曰：三部脈如釜中湯沸。此血不維。氣勢之獨見者也。內經曰：眞肝脈至。如循刀刃。責責然。眞心脈至。如循薏苡子累累然。此氣不運。血形之獨見者也。故形勢分見者。皆氣血偏絕之死脈也。若在平人。無不氣血相融。形勢相洽矣。然氣血稍病。卽於相融相洽之中。不無彼此勝負之致。尤不可以不辨。如形勁於外者。氣悍於中。是動與大也。氣不甚悍。是弦與緊也。若氣甚歉。則爲細矣。爲芤矣。形微勝於氣者。此也。如形弱於外者。氣悍於中。是洪與滑也。氣不甚悍。是濡與弱也。若氣甚歉。則爲散矣。爲微矣。氣微勝於形者。此也。是故人之

至也。充於脈管之中。微溢脈管之外。既將脈形撐寬。而又起伏高深有力。無來去盛衰之參錯。斯爲氣血和同矣。何者。脈之正管。其四旁必有無數微絲細管。以達其氣於肌肉。所謂腠理也。若寒盛而陽氣不敵。則微絲細管。先爲寒束。脈氣之來。不能旁溢矣。此卽緊脈之象也。更有脾肺中氣不足。不能充於脈中。往往脈形挺然指下。而氣來如綫。從脈中馳過。既不能撐寬。更不能起伏矣。此脈形雖粗。脈氣自細也。更有中焦痰飲停結。其溼熱濁氣。上蒸肺中。肺氣不能清肅。脈管爲之臞菀。其形挺然指下。而中氣爲痰飲格拒。不能暢達。其來如綿。過

於指下。既不能撐寬亦不能起伏矣。此脈形雖硬脈氣

自軟也。

此非脈管自硬乃濁氣充滿使然。是動脈之中亦有不動之氣也。

李士材論芤

脈有云其狀如按慈葱以指浮候之著上面之葱皮中

候之正當葱之中空處沈候之又著下面之葱皮矣此

非獨芤脈之診也脈管本自如此。但有時緊時鬆時虛

時實之異。芤脈中虛遂易顯矣。

芤脈屬浮。只動於上面之皮其下面之皮不動

也。此脈形雖厚脈氣自薄也。勢有來去有起伏形有中

邊有底面是故平人之身榮衛調和脈中脈外氣行度

數相應指下每不見脈之硬管及氣之來乃覺正管既

充而又微見旁溢矣。且微絲管之所繫大矣。倘衛陷入

榮中外隔絕脈在指下一條扛起是壯火耗津孫絡不

能濡潤而閉塞矣。往往有眩冒顛仆偏枯痿易之虞。昔者吳春山之言甚晰。見補義榮衛分診篇中。此察形之至微者也。至於察脈之勢。非但察其來去之盛衰也。必且來去之間。循環相續。自沈從容。上浮自浮。從容下沈。其情如環無驟折之迹。嘗見有一種脈。其來也有頃而一掣。其去也有頃而一掣。一息亦不過四五至。未嘗數於常脈。而指下鶻突。無容與迴環之度。此爲津虛血熱。氣燥而旋轉不利也。說具補義躁脈條中。故夏脈如鉤。以其來盛去衰。不能如環之圓。鉤卽環之缺。其一面者也。躁則盛衰如一。并無所缺。而驟來驟去。不爲圓轉。而爲直折。蓋扁鵲所謂其至跳者。又如內經所謂脈之動

也。陽氣前至，陰氣後至。是又於脈氣方動之頃，分別前後，以察陰陽矣。於是難經有前大後小、頭痛目眩、前小後大、胸滿短氣之論。仲景有脈來頭小本大，其病在表之談。後人有動前脈盛氣有餘，脈衰氣不足，應後脈盛血有餘，脈衰血不足之辨。是皆剖析微芒，脈學之上乘。診家之慧業也。

微甚兼獨

微甚兼獨者，變脈之提綱，卽體察形勢之權衡也。凡物之輕重也，非特極輕極重之并處也，必有微輕微重者，介乎其間，故微甚不可不知也。如難經所論一脈十變，與靈樞之論緩急大小滑濇，其義大矣。第脈有以微見

爲善者有以甚見爲善者固不盡微卽皆輕甚卽皆重也萬象之變化無定也形形色色舉在分分合合之中故有一象而兼數象者直須辨明主客知其孰爲正象孰爲兼象庶幾施治用藥之輕重乃有所準矣李東垣云脈之相合各有虛實不可只作一體視之假令洪弦相合弦主也洪客也子能令母實也弦洪相合洪主也弦客也母能令子虛也餘脈倣此可以類推夫所謂主客者藏府之病氣皆各有主脈如肝藏與風氣之病其脈皆弦心藏與熱氣之病其脈皆洪若其間有挾痰挾食挾血挾虛之異卽其脈之所見必有兼象所謂客也是故脈無單見古人立二十八脈亦不過懸擬其象以

明大綱使學者有所據以爲講明之地講明乎五藏六氣之主脈斯知藏脈之變有萬無非各主藏之脈所互乘也病脈之變有萬無非各主病之脈所互乘也倘執著而不知會通紙上之象幾無一合於指下之象指下之象更無一合於紙上之象矣開卷瞭然臨診茫然是何爲者况微甚有因兼獨而分兼獨每因微甚而見故寬而兼厚以實兼實是甚實也薄而兼窄以虛兼虛是甚虛也厚而兼窄是微實也薄而兼寬是微虛也更有大謬之語難爲外人道者厚而兼薄也寬而兼窄也粗而兼細也滑而兼濇也長而兼短也浮而兼沉也遲而兼數也於萬萬相反之事而忽并見於三指之下此又

何說以處之。曰：此必有一微一甚也。此必一見於形。一出於勢也。亦有相間而迭呈者。卽如難經所謂陽中伏陰。陰中伏陽也。故常有於綿軟之中忽夾一。至挺。互指下。如弦之象。此有因氣逆上衝。有因氣鬱猝發。有因氣脫不返。宜察其脈之神而決之。此卽來大時小。來小時大之類也。又常有於遲緩之中忽夾一。至躁疾。上馳如射。此亦有鬱氣之猝發。或伏熱之乍升。宜察其脈之沈分而參之。脈經曰：尺脈上應寸。時如馳。半日死。此又氣之脫也。若沈分大而神便。爲氣滯熱伏矣。明乎斯義。則於讀古人之脈書。臨患者之脈象。其無障礙矣乎。總之講脈學者。先求脈在人身爲何等物。再將脈象之綱

領條目。從自心中。一一爲之分析。不必倚傍舊說。而自推見本原。如位也。數也。形也。勢也。此綱領也。位之在寸。在尺。在浮。在沈也。數之爲遲。爲數。爲疏。爲密也。形之長短。廣狹。厚薄。粗細。軟硬。堅鬆也。勢之強弱。高深也。此條目也。於此各推求其所以然之故。瞭然心中。然後彼此參互。如微甚兼獨之迭見者。亦皆有以得其變化之本。而不惑矣。大凡人之病也。邪甚脈甚。邪微脈微。不待言矣。而且兩邪合病。則兩脈并見。三邪合病。則三脈并見。如仲景論脈諸文。所謂脈弦而大。弦則爲寒。大則爲虛。脈浮而緊。浮爲衛氣實。緊爲榮中寒。是皆分析各脈之主證。而後合訂主病之正脈。故學者總須先求其分。再

言家言 卷一
求其合。分者苟能剖析微芒。則其合者特。分者爲之參錯耳。若起手不知探原。拘泥文字。逐末忘本。只管鶻突。即將脈名增爲百數。亦不足以盡天下之變矣。恐終身無見真之日也。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1664

白二卷

集韻平韻章



辨脈平脈章

句二卷



辨脈平脈章句序

是書也舊注多矣復何爲而作乎曰此脈簡之所主也
凡欲彰至教其義必有所主古之言脈者自內難以來
至於近代名賢輩出撰述如林可謂詳矣然內經難經
言脈文皆散見首尾不屬叔和脈經述古大備又浩博
而未易尋其緒唐宋之世脈無專家元明以來乃稍稍
有講之者而其失不可勝言矣今欲述診法之正宗指
末流之歧路豈可以無主之衷而漫然臆說乎因思辨
脈平脈者仲景撰用古聖之精義以爲傷寒雜病之準
也是可主矣於是屏去舊注熟復正文心有所會輒記
簡端蓋自脈簡之屬稿至於其成三年之間此書未嘗

辛卯二月廿五日
一月
一日釋手也其簡端更番塗抹五色迷離幾不可辨一日檢舊注四五家校之所說或異或同不能盡合然當時私心必有所見其實際料他日必能手自施用者乃敢記之稍有游移則慙闕焉非敢妄逞私臆強以爲知以自欺也今又越一年矣條列其文命曰周氏章句謂此特一家之言而已雖未能發明聖理庶幾其徵實而適用焉亦以鴻爪所經數年所夕討論之苦不欲遽付灰燼也竊以質之有道者光緒癸巳上元後五日皖南建德周學海徵之書

緒言

一二篇舊注惟成無己張隱菴張令韶魏荔彤皆依原文如喻嘉言張石頑黃坤載皆別編次以外則往往刪去斥爲叔和妄作無論此非出叔和也卽出叔和豈遂妄乎嘗著論以辨之矣茲不復贅至於舊註循文衍義成氏所得爲多諸家或故作矜張或好爲穿鑿反詆成氏敷淺是何意也今則各就本文領會眞義不爲蹈襲不炫新奇

一二篇文義本無難曉惟其承接斷續前後伏映激射單複詳畧之腴理前人未有發之者今則獨詳於此使古人手指口授抑揚俯仰聲情畢流露於

行間

一此注句句踏實必求於臨診治病確有實濟不肯
有一字虛衍五行八卦每見他註於見不透處硬
從太極圖上駕過此如唱鼓詞者於事勢急迫卽
有觀音老母達救也有志者當共恥之

一張隱菴魏荔彤註傷寒徐忠可註金匱皆議論風
生煌煌大作今但依文推衍理明而止或但疏其
筋節以見大意不敢繁稱博引節外生枝蹈經生
浮夸積習

一二篇乃傷寒雜病所通觀原序可知也舊說多謂
是專論傷寒蓋失之

一中間每有前人言之娓娓而今且不從者言之鑿鑿而今且存疑者如荔形令韶解首章凡字謂百病皆然不獨傷寒亦可謂明通之識矣今云凡者例詞道其常也其變動不在此例所以然者彼但以凡字粘脈字病字說今乃以凡字貫全句說也次章十七日十四日舊注各異皆質言之今存其說而致疑焉亦以反之於心不能見真也餘皆倣此故今注異於前人者並無立說之新奇只是每下一字必中有確見非實可施用者不敢著於篇一注說皆出管見未嘗一語襲舊卽或偶同亦是暗合緣作注之始自嚴譚閱舊注之禁注訖揀按各

家異同不復甚加修改士亦各明所得而已豈必

盡同

一注中引他書皆稱書名引本論則但稱經引各家

皆稱姓氏引成注則但曰注曰原注以示區別

一正注之後復加按語以其一按字起或並無按字

者是仍發明正義也其以又按兩字起者乃別是

一說存參者也



辨脈法篇第一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

皖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章句

辨脈法篇章句

辨脈平脈。仲景論百病之脈也。不專於傷寒。其
文亦撰用古經。不皆自作。中間有數節連義者。
有每節各義者。不可強與分合也。今依文考義。
爲定章句如左。

問曰。脈有陰陽者。何謂也。答曰。凡脈大浮數動滑。此名
陽也。脈沈瀆弱弦微。此名陰也。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
病見陰脈者死。



此提唱陰陽爲一篇之大綱也。大綱者法之大體也。其用之變化在人矣。玩兩名。字便見陰脈陽脈。只是舉似之詞。猶云此屬於陽之類也。此屬於陰之類也。陰陽可以分見。亦可以互見。苟大而兼。濇兼遲得不名陰乎。弦而兼數。兼滑得不名陽乎。故脈有陽中伏陰。陰中伏陽也。陰病陽脈。卽虛勞脈大。下利脈滑。皆是。豈可盡以爲生。陽病陰脈。卽溫熱脈靜。感冒脈緊。皆是。豈可盡以爲死。扶陽抑陰。易之義也。卽醫之義也。經中言凡者。皆約畧大概之意。道其常也。其變動不在此例。夫陰陽者。死生之關鍵。而察病審脈之準繩也。故自內經以來。莫不首辨乎此。

又按靈樞動諭篇曰。陰病而陰脈大者爲逆。陽病而陽脈小者爲逆。五色篇曰。病在藏。沈而大者易已。小爲逆。病在府。浮而大者其病易已。二文可謂詳密矣。然一曰陰脈大爲逆。一曰沈而大易已。何也。蓋其所謂大者不同也。脈形堅大固頑。陰之不化。空大亦真。陰之不充。惟其勢鼓指盛大。乃爲陰中有陽。而有神耳。大抵脈以氣見者爲陽脈。以質見者爲陰。

右第一章

問曰。脈有陰結陽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爲實。名曰陽結也。期十七日當劇。其脈沈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名曰陰結也。期十四

辨脈章在
日當劇。

脈有陰結陽結。非言脈也。言診脈而可別其病之爲陰結陽結也。問者蓋以結爲內實。當偏屬陽。乃有陰陽之分。何耶。答言仍以前所論陰脈陽脈別之也。但脈無單見。且須兼察病情耳。陽結者陽明氣熱也。故能食。陰結者太陰液燥也。故不能食。氣熱者液雖不足以濡之。而爲陽火。爲有餘。故曰此爲實。液燥者氣亦不足以响之。而爲陰寒。爲不足。故曰大便反鞭。謂其內虛。不當鞭也。是寒極反見燥化也。浮爲在表。沈爲在裏。此屬氣分血分也。數爲在府。遲爲在藏。此屬陽明太陰也。浮數能食不大便。陽證陽脈也。沈而遲。

幾於脾之真藏矣。不能食身體重。脾陽不振可知也。二者雖陽結爲順。陰結爲逆。而不早治。則皆當劇。當劇者。危之也。十七日十四日。謂陽結者。陽土合少陽。相火而爲病也。火與燥合。十七日。火復得令。則火連入裏。燥益甚矣。陰結者。陰土本氣衰。而從燥金之化也。母爲子逆。十四日金復得令。既泄土氣。而燥又勝。溼土愈虛矣。夫有餘者得助。而勢熾。不足者被折。而氣微。觀於當劇之期。可以悟豫爲用藥之義矣。設陽結而誤用辛散溫補。則藥入咽而病劇。豈待十七日乎。陰結而誤用淡滲攻下。則亦藥下咽而病劇。豈待十四日乎。十七日十四日。義本難曉。竊思陰結陽結

者化氣之病也。則亦當以五行化氣釋之。一水二火三木四金五土。此五行始生之次也。故十七日當二火。十四日當四金矣。舊注無作此說者。未知是否。

右第二章

問曰。病有灑淅惡寒而復發熱者何。答曰。陰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曰。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名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也。曰。何謂陰不足。答曰。假令尺脈弱。名曰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也。

上章言偏陰偏陽之證見於內者。此言陰陽互乘之證見於外者也。外證有本於內傷者。與外感相似。不



可不察也。夫惡寒發熱。外感之常也。何足驚之。曰病有怪之。曰而復。祇以其病非傷風寒。乃亦有此證。是可疑也。答言其病起於不足也。其寒熱卽陰陽之變也。微者。去來勢小也。氣不外鼓。又居寸口。故爲陽不足。弱者。形體不壯也。精不內充。又居尺中。故爲陰不足。人身之氣。陰陽而已。彼有不足。此必乘之。乘之則彼負此勝。負者功用不彰。而勝者肆行無忌矣。惡寒而復發熱。勝而能復。陰陽之氣。不能相無也。內經曰。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隨之。尺中寸口。舉類之詞也。故曰假令。卽浮沈亦是也。夫陰氣上入陽中。微者必化而爲緊。陽氣下陷陰中。弱者必化而



為數。此不言者。病本於不足也。推原未寒未熱之先診脈。而決其必出於是也。故吾謂此章辨內傷之寒熱也。若外感則當舉其脈之有餘者言之矣。

又按內傷惡寒發熱。其脈化緊化數。究與外感有餘之緊數不同。故以微弱為主脈。程氏條辨亦如此說

右第三章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也。脈經作筋惕。即瘕擊是也。

陽脈寸口。陰脈尺中也。寸口脈浮。陽氣外越。若陰脈

不弱。是陽自有餘也。此尺中見弱。則陽浮乃陰虛不

能吸引陽氣歸根也。陰不涵陽。則陽氣擾耗津液。不

必吐衄而血必虛矣。血虛則筋急者。推其極也。故病



筋急而診其脈陽浮陰弱者。知其人血虛不能養筋也。筋急有屬於寒者。有屬於燥者。寒者血凝氣不足以响之。其脈必弦緊燥者血虛氣不足以生之。其脈必芤濇。卽陽浮陰弱是也。

其脈沈者榮氣微也。

其脈眩陰脈陽脈言沈字與小字義同來去不大也。榮行脈中榮者血中之氣也。榮氣微者脈中之氣不能鼓盛故脈沈下掣去來勢小也。原注徑以榮爲血非是。見是脈者急爲溫養元陽蒸動津液兼濇者佐之疏絡以開其結。何至虛涸日甚脈沈變浮絕汗外泄而不可禦乎。

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

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在內者宜外充。則陰接於陽。在外者宜內濟。則陽交於陰。內者益內。則內熄矣。外者益外。則外脫矣。外脫而在內者不能援之。則內之津液亦隨之而俱外。其崩潰之勢。有不可收拾者。汗出如流珠。涌出而不可止也。原注謂衛病甚於榮。固已究。因榮氣先竭。陽無所守。始至於此。故遠行入房。久病脫血。及虛熱誤用發散者。多以此死。夫陰之維繫。夫陽也。若朽索之馭六馬。故君子慎密之也。觀於此。知脈浮雖宜汗解。而浮而無根。即不可汗。且宜防其自汗也。下節申戒榮微誤治。正以明榮氣之貴。其發

熱躁煩。卽汗出流珠之漸也。

榮氣微者加燒鍼。則血流不行。更發熱而躁煩也。

內經言陷下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故宜灸之。此榮微脈沈。不宜加燒鍼者。榮微之沈。必是形體薄弱。非氣爲寒束而不得出脈來。沈緊者比也。燒鍼與灸。皆所以散寒。今榮微方患內燥矣。何寒之可散。祇愈傷其津液耳。凡血之所以行者。以其中有津液以淖之。始得流行無礙。若津液更爲火灼。將所餘微血。有質無汁。積著經隧之中。不得推移。火氣往來逼迫。內而藏府。外而肌肉。皆如焚矣。故微數之脈不可灸。細澹之脈尤不可灸也。



右第四章

按朱丹溪於病脈細澹者概不用熱藥甚為有見。

脈藹藹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藹藹者應指寬泛渾渾不清而又來去怠緩有似從

容不迫也如車蓋者寬泛而中央畧堅按之即芤也

此陽氣上浮結於胸中不能下交於陰故其脈即名

陽結內經曰羸大者陰不足陽有餘為熱中又曰渾

渾革革至如涌泉病進而危皆此類也所以異於革

脈者革脈浮大而強為陰僭於上此浮大而軟渾渾

不清為陽壅於上清肅之令不行也。

脈纍纍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纍纍緊實之意如循長竿形斂而勁也此陰寒大盛



結於胸中。而不得陽氣以調暢之。故其脈卽名陰結。此陰結陽結。皆屬氣分。與次章有形之病迥別。然寒痰凝聚。寒食停滯。亦往往見此脈。則陰結又不必專屬氣分耳。

按二十八脈中。結脈取義。其形體當以此陰結纍纍如循長竿爲正脈。若寬泛薄弱。脈不緊實。而緩來一止。是真氣不續。爲散而不爲結矣。

脈警警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

警警脈經作漑漑。拍拍浮泛。薄散之極也。微者幾於無也。凡脈浮者爲陰虛。此浮薄之極。而曰陽氣微者。言不但陰虛。陽亦不能獨存也。前謂脈浮汗出如流。



珠者衛氣衰。卽此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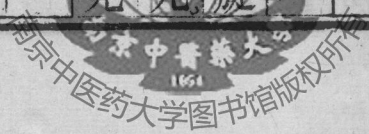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陽氣宋以前引者多作陰氣。故知是誤寫。

陽氣脈經作陰氣是也。陰氣卽榮氣也。縈縈指下旋繞。畧有蠕動也。蛛絲細極也。榮行脈中。榮盛則脈充。榮衰故細極也。上爲脫氣。此爲脫血。凡暴大失血。見此脈者。恢復極難。爲其燄已熄也。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綿綿軟弱而怠緩不欲進之意也。徘徊指下。久而不去。而其去忽又瞥然如絕也。故曰如瀉漆之絕。內經曰。弊弊綽綽。其去如絃絕者死。弊弊綽綽濡滯難進。卽綿綿也。綽綽本作綿綿此元陽將脫之象。而董曰亡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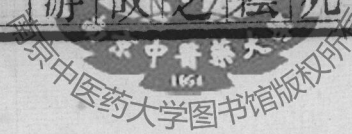
推其因也。凡久病失血滑精及婦人半產漏下臨死多有此脈。蓋人有陽脫於上而絕者。羹上肥也。有陰脫於下而絕者。蜘蛛絲也。此則陰先脫於下。離根之微陽。上下無所依。不與陰併脫於下。而將越於上。故泛泛於指。不能回返。陰陽分絕。至數無常。所謂蝦游怪脈者是矣。原注未暢。

右第五章

此二章申明陰陽不足。以盡其變而推其極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緩對數言。卽遲也。時。偶也。復來。謂氣仍續來。併於後至。未嘗少一至也。代則不能自還。直少一至矣。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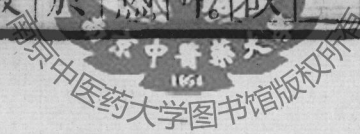
遲滯之謂也。促者併迫之謂也。陽主噓。陰主吸。故脈來者爲陽。去者爲陰。原注云。陰氣勝而陽不能相續。則脈來緩而時一止。是其止在吸入之後。少一呼而因以少一吸也。陽氣之鼓動者微也。陽氣勝而陰不能相續。則脈來數而時一止。是其止在呼出之後。少一吸而因以少一呼也。陰氣之接引者微也。少一呼者。氣結於內而不出。少一吸者。氣迫於外而不入。揆斯二者。促之危於結也多矣。詎得曰陰盛爲不足。陽盛爲有餘。而忽之耶。

右第六章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

者此三焦傷也。

陰陽以二氣言。二氣俱盛而不和。則爭而相激矣。故脈爲之動也。凡陰陽不足而相乘者。陰氣上入陽中。則陽不勝而惡寒。陽氣下陷陰中。則陰不勝而發熱。其脈始終微弱。不能堅搏而動。今兩強相搏。陰侵於陽。則陽氣起而拒之。於是陽脈動而汗出矣。汗。陰液也。陽氣迫而外洩也。陽侵於陰。則陰氣起而拒之。於是陰脈動而發熱矣。熱。陽氣也。陰氣逼而外越也。陰脈陽脈。尺寸浮沈皆是也。其汗出發熱。必先形冷惡寒者。何也。三焦者原氣之別使。三元之氣。所由上下出入之道也。傷者。抑遏其道。氣行不暢。失厥常度。此



所以形冷惡寒。而陰陽之所以相搏者也。初作此注。文甚衍長。

已錄入脈簡矣。今撮其意。為此。而原文遂不復錄云。

經中凡言相搏者。有相爭相逆相激相迫之意。又有相合相助之意。一作薄。薄迫也。兩者異氣。即為相爭。相迫。兩者同氣。即為相合相助。如陰陽相搏。是陽侵入陰。陰侵入陽。彼此互相制勝。是相爭也。寒虛相搏。是虛欲外越。寒欲內斂。兩邊逼向中間。是相迫也。皆以其異氣也。剛柔相搏。高章相搏等文。則皆同氣。謂彼既如此。而此又增之。是相合相助也。而要之。皆不相和也。相和則合同無間。而無彼此之迹。無所見其相搏矣。



若數脈見於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若假令也。關上部中也。厥厥。堅搏也。動脈者。數而堅搏如豆。但見本關之上。上下不相通直。如寸動。則豆見於寸。關動。則豆見於關。尺動。則豆見於尺。三部俱動。則各有如豆。而不相貫。故曰無頭尾。上節言動脈之因與證。此節言動脈之形象也。舊解謂但見關部者非。

按凡著書。不可有欺人之談。其筆於書者。必其所施用所親驗者也。後人昧於關上之文。謂動脈只見關部。龐安常曲爲之說。謂動於關前三分爲陽。動於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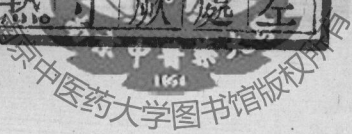
後三分爲陰。戴同甫極稱其得難經。關前爲陽。關後爲陰之旨。吾不知此兩人者。一生臨診。曾幾見僅動關前三分。僅動關後三分之脈耶。張石頑變通其說曰。陽動爲左人迎。陰動爲右氣口。又曰。每見陽虛自汗之脈。多動於寸口。陰虛發熱之脈。多動於尺中。是已心知舊說之非。而又未知其所以然。故屢更其說。冀有一合耳。凡脈有時見於寸。時見於關。時見於尺。時通見於三關。未有僅見於尺寸。而不得見於關。長短不診關之說。李士材已辨之矣。亦未有僅見於關。而不得見於尺寸者。也。動脈如豆。圓。堅。而滑。獨擅部中。上。下。無倚。脈訣曰。不往不來。不離其處。又曰。三關指下礙沈沈。可謂

形容盡致矣。戴氏轉從而斥之。改之。何也。脈經曰。左手寸口脈偏動。從寸口至關。從關至尺。三部之位。處處動搖。各異不同。高鼓峯曰。動脈者。三部之脈厥厥動搖。圓疾如豆也。此言是矣。且龐氏曰。若當陽連寸動而陰靜。法當有汗。當陰連尺動而陽靜。法當發熱。是龐氏未嘗不以陰陽屬尺寸。然吾不取其說者。彼以關爲界。終是泥於關上。況連寸連尺。顯於上下無頭尾之義。悖耶。

右第七章

此二章論陰陽俱盛而不和。一爲至之不續。一爲形之不續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脈與陽脈同等者。名曰緩也。



緩脈只是長而濡。條暢而柔和也。今言陰陽同等長。意自在其中。浮言其氣之揚也。大言其勢之盛。起伏高下有力也。濡言其形體之和也。陰陽同等。微上微下。無有不調也。

又按上陰脈陽脈。指尺寸言。下陰脈陽脈。指浮沈言。易思蘭曰。來去如一。是爲無病。亦同等之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緩脈必長。弦脈亦長。其分別處全在一濡。一緊。浮而緊者。浮候其形。牽引甚急也。按之挺互指下。故曰不移。脈緊者二句。形容極妙。諸緊爲寒。寒束於外。熱鬱

於內。故來勢盛而能振撼。若內外皆寒。則細緊而不能振撼矣。如轉索無常者。非但如其索之急也。如轉索時。其索之撼而左右彈也。首句借緊以形弦下。乃弦緊分寫。蓋惡其混也。

右第八章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減則爲寒。芤則爲虛。寒虛相搏。此名爲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此則弦之變脈也。弦卽如弓弦不移也。大者形體寬大也。不移則來去不遠。是陽氣衰損而爲減。寬大則下空而爲芤。減卽陰僭於上而爲寒。芤卽血脫於內而爲虛。上益寒則益勁。內益虛則益空。寒虛相搏。脈

如鼓革。無論男女。皆主脫血之類也。夫人之體氣。各有不同。其病因亦各有不同。有血虛而成燥熱者。有血虛而成內寒者。亡血有因。陽氣躁擾而然者。則陰去。陽留而成燥熱。有因陽氣衰弱不能流通。收攝而然者。則氣虛血脫而成內寒。故半產漏下。亡血失精。頗有熱者。所謂陰虛生內熱也。脈必浮數而散。其新病。津液乍虛而血熱者。更有洪弦滑實之象。此血熱氣悍所致。不可誤以爲內實而攻之也。

右第九章

前二章言短脈之類。此二章言長脈之類。自次章至此。皆論內傷之病。脈之吉凶也。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因得解者。何也。答曰。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其人本虛。是以發戰。



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也。

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外寒甚。而內之真陽虛也。凡外爲寒束。脈必緊數而實。此反芤。故爲真陽虛。不能蒸動津液。以爲汗也。服扶陽生津之劑。氣從內動。摸邪外出。故外寒甚而戰。戰則寒退而汗出。汗出則真陽透出重陰。陰邪無所容。而病解矣。觀當戰字。必待善治之意。自在言外。非尋常發汗法所能解也。

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其人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不發戰也。

浮數不芤。正外爲寒束。真陽內鬱之象。觀但汗出耳。句。是治之。但用發散以出其汗。可矣。無餘法也。

右第十章

自此至末皆論外感之病脈之吉凶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脈大而浮數故

知不戰汗出而解也

汗前脈大本不虛也汗後脈微邪已去也

此即上章次節之義大者如實狀言來去遠而有力

非大則為芤又非大則病進也

問曰病有不戰不汗出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脈自微此

以曾經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以內無津液此陰陽自

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出而解也

此節以明寒邪在身未有不汗出而解者也所以不

戰不汗出而解者非真不汗出也其脈自微微者來

去不盛濡弱之類緊之反大之變也必其人先日曾



經發汗或吐或下或亡血。外邪既去。津液內虛。正氣未復。微覺寒熱。似仍未解。越日或靜臥以養其陰。或得食以充其胃氣。陰陽自和。神清氣爽而愈矣。故遂以爲不戰不汗出而解也。其實前發汗若吐下亡血時邪已解耳。亡血謂鼻衄。俗名紅汗。

右第十一章

問曰。傷寒三日。脈浮數而微。病人身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脈浮而解者。漉然汗出也。脈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脈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此承上章而廣其義也。浮數而微。三脈並見。言浮數而按之形體柔軟也。此邪氣不內侵。而陽盛又欲生

陰也。夜半者。陰陽交濟。除舊布新。此其時矣。且必當靜臥以養其陰。可知也。然三脈亦有得一而解者。其解之由。各有不同。脈浮而解者。浮爲邪淺在表。故當澌然微發其汗。始能盡解也。脈數本爲邪盛。不當解而竟解者。必其人病中胃強能食。食入於陰。長氣於陽。故脈數也。脈數固由能食。而病解仍由汗出。病中能食。故脈不爲汗衰也。脈微者。必其人曾經大汗。如上章之義也。兩必字。是追溯之詞。舊注於脈數不補明汗出。於脈微謂仍當大汗。皆失之。

右第十二章

問曰。脈病欲知愈未愈者。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

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三處同等者。病在氣分。經絡無所阻滯。上下無所隔塞。寒熱虛實無所夾雜。是正氣未傷。而邪有去路也。故外證雖劇而易治。內經謂脈之浮沈及人迎與寸口氣大小等者。病難已。又曰陰陽如一者。病難治。則又邪氣之混一也。蓋彼見弦強。此主緩弱也。

又按同等云者。非俱大俱小俱浮俱沈俱遲俱數也。正謂不甚大不甚小不甚浮不甚沈不甚遲不甚數也。故曰陰陽和平。謂三處俱與平人同等。即人病脈不病之義也。

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



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濺濺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得洪大脈。是其時脈。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此補上節之義。言三處同等。仍須得四時之順也。病而身體疼重。是風邪夾溼證也。脈洪大。是溼僅在表。內無寒氣。與溼合邪。故病淺而易愈也。傷寒論曰。溼家發汗。不可令大汗如水淋漓。須濺濺微似汗爲佳。又按人既病矣。脈必不能三處同等。亦必不能全順四時。此處須有會心。脈如曰。如秋脈洪數。固爲逆時矣。然其人病熱。則正脈與病合。豈可斷爲必死。此類宜詳思之。

右第十三章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此淺病暫得而即愈者。然通於得陰得陽之義。則百病可由此而推矣。得陰得陽者。非坐而待也。其用藥氣味合和。從陰引陽。從陽引陰之法。從可會矣。此旨甚微。非熟於陰陽大論者。不能知。非精於本草氣味者。不能用也。須是識得化氣。如酸甘化陰。辛甘化陽之類。

右第十四章

寸口脈浮爲在表。沈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假令脈遲。此爲在藏也。

此與下章俱合寸口跌陽以測病也。浮爲在表。四句是發凡之詞。假令脈遲二句。是本節正義。以起下文也。藏府以陰陽言。非正在府在藏也。表裏各有陰陽。陰陽又各有表裏。

跌陽脈浮而濇。少陰脈如經也。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若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脈浮而濇。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若反滑而數者。故知當屎膿也。

寸口脈遲。爲在藏矣。果在何藏也。當以跌陽少陰參之。跌陽浮濇。少陰如經。病不在腎而在脾。法當下利。所以知其下利者。凡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見跌陽浮濇。跌陽胃脈也。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是下利傷脾中津液也。然少陰病。有下利證。此不在少陰者。今少陰脈纔見弦浮。纔見畧見也。是爲調脈。故稱如經。是邪氣動脾而未動腎也。若下利而少陰脈反滑而數者。是邪熱內鬱而下陷。水竭火燔。其後必當尿膿。卽便血之類也。凡血中有津。始能淖澤流通。下利傷津。血已燥矣。又爲邪熱逼動。故必尿膿。腸中本有滑涎。血雜涎下。似膿也。觀此。是下利傷陰。有成內。

寒有成內熱與第九章所論亡血事同少陰弦浮爲調脈未曉或浮是滑也。

上言遲爲在藏此復言少陰滑數者是由遲變來也須知是時寸口跌陽必俱變數。

右第十五章

跌陽浮濇主下利少陰滑數主尿膿即泄與痢之辨也泄屬脾痢屬腎

寸口脈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傷衛寒則傷榮榮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

脈浮而緊榮衛俱傷衛爲葉在表榮爲根在裏衛氣者人身之熱氣也榮氣者人身之溼氣也風之爲邪善行而數變得熱則變熱得寒則變寒若但風傷衛是風得熱而氣不內斂故身熱而自汗今寒復傷榮

則風亦化寒。衛氣內鬱。於是熱氣不得達於腠理。而竄於骨節。則煩榮氣不得暢於經絡。亦內凝於骨節。與熱氣相激而疼也。此邪盛而正亦實。兩相格拒。治之當鼓動熱氣。使之外撐。逐邪四出也。此麻黃湯證也。榮病治衛。衛病治榮。

跌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脈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何以言之。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今脈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脈當遲緩。脈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

飢數脈不時。則生惡瘡也。

汗出病愈。邪不內陷。則胃氣如經矣。遲者從容不迫也。緩者形體柔和也。若寸口浮緊。而趺陽更浮。而數。趺陽胃脈也。胃氣以降爲順。浮則上逆。是傷胃也。胃與脾表裏。脾太陰也。津液之宗。數則爲燥。是陰虛而動脾也。此非風寒本病。乃當發汗而妄下。以致此也。妄下則邪氣之在榮衛者內陷。內陷而陽氣不振。其數脈當先見微。微脈卻仍但浮。是津液大傷。虛陽上越也。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是結胸痞氣之類也。所以然者。趺陽脈數。本爲動脾。今數更先由微變。故知脾元大傷。中焦不治。大便鞭。氣噫而除也。夫脈因

妄下。由浮微而改浮數。是徒傷內之津液。而表之邪氣獨留。津液傷則虛熱生。邪氣與虛熱相合。其內證則心中如飢。而又不殺穀。不能食也。其外證則潮熱發渴也。治之。必使數脈復見遲緩。則真陽復生。胃氣如經。寸口跌陽俱合常度。病者真飢能食。而病可愈矣。數脈不時二句。別是一事。是帶敘。

右第十六章

前章病在藏而自下。此章病在表而妄下。治之俱當從中樞著意。前堅陰以舉

陽。此養陰以安陽。脈因前後度數如法。卽一日一夜漏水百刻。榮衛五十度周於身是也。

師曰。病人脈微而濇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後乃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欲著複衣。冬月盛寒。欲裸其身。所以然者。陽微則

惡寒。陰弱則發熱。此醫發其汗。令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以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著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以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身。又陰脈遲澀。故知血亡也。

此因上章妄下而接敘妄汗妄下變證之奇也。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二者迭更。各極其偏。不得和諧。上章榮衛內陷。脈反浮數。卽此事也。此特甚焉。夏月天氣熱。地氣冷。冬月天氣冷。地氣熱。在人則肺主天氣。脾主地氣。今其人身之寒熱。止隨地氣。是肺氣敗而無權。不能與天氣相應也。所以然者。脾之中樞。積

而不轉也。欲著欲裸是據其情而言之非真然也。

按此奇病也。素問曾論及之後來諸家醫按中未見有夏寒冬熱之迭見者。若但見其一者則有之矣。竊意此必妄汗妄下後又復妄加補膩以致中樞鬱結腎氣不升肺氣不降如此也。證屬罕見不敢強解。

右第十七章

脈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洩數。洩數則大便鞭。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尙未可攻。屬府者下。當有攻之二字。經不言者承上而省文也。

脈浮大者。當爲表實裏虛。今心下反鞭。是熱結於膈上也。屬藏者。氣分無形之病也。攻之謂清之降之如

陷胸瀉心之類也。不令發汗。發汗則上焦之清氣愈虛。下氣愈逆。愈壅。不得清肅矣。屬府者。腸胃有形之病。如陽明承氣證是也。利水發汗。皆在所禁。爲傷津也。熱愈者。熱益甚也。急攻之以驅其有形之滓。則內熱清。而痞結可去矣。若脈浮而遲。裏氣未實。是或陰結也。又未可攻。攻謂攻下。與上屬藏之攻義殊。此章以有熱二字爲骨。脈遲未可攻者。爲無熱也。舊解熱愈。俱謂熱已解也。未合。或疑汗多汗少。多少二字誤倒。非也。汗多固由誤汗之太過。汗少更津虛而不能多耳。

按心下鞭。是心下結急。爲瀉心證。胸中滿。是胸中脹。

悶爲陷胸證。而陽明證常兼此二者。以胃氣上逆。而大腸又與肺表裏。大便不通。則氣上壅遏也。

傷寒論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此表氣不宣。以致裏氣鬱也。義與此殊。亦可參看。陽明指經言。非在府也。

右第十八章

脈浮而洪。身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體形不仁。乍

靜乍亂。此爲命絕也。洪一作滑

浮而洪。氣上涌沸而無根也。下五節。敘五藏絕證。有氣越於上者。有氣脫於下者。有氣四散而不收者。總是陰陽兩絕也。



又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不休者，此爲肺先絕也。

原注曰：汗出髮潤者，脫津也；喘不休者，脫氣也。張石頑曰：肺爲榮行脈中之第一關隘，脾氣散精，上歸於肺，絕故精氣四潰也。

陽反獨留，形體如煙熏，直視搖頭者，此爲心絕也。

心爲太陽，主血而藏神，故也。

脣吻反青，四肢繫習者，此爲肝絕也。

脣吻四肢皆脾所主，原注曰：繫習者，振動若搖擗，手足時時引縮也。眞藏色證見於所勝之部，故爲肝絕，環口黧黑，柔汗發黃者，此爲脾絕也。



黧黑者。水反侮也。柔汗。卽汗出如油而不流者也。發黃者。面目如黃土。脾之眞色也。

溲便遺失。狂言。目反。直視者。此爲腎絕也。

溲小便。便。大便遺失。出而不知。少陰不藏。腎失其樞也。腎藏志。內經曰。狂言者是失志。目反卽戴眼。爲太陽終證。太陽少陰表裏也。直視者。瞳子屬腎也。

五藏絕證。畧敘梗概。而未備也。更當攷之內經。

又未知何藏陰陽前絕。若陽氣前絕。陰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青。陰氣前絕。陽氣後竭者。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陰氣後竭。則絕證見於陰。陽氣後竭。則絕證見於陽。

何者陽去則陰獨陰去則陽孤故彷徨無依而絕證見也靈樞小鍼解曰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其死也內氣重竭無氣以動故靜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其死也陽氣反入陰氣有餘故躁金匱要畧曰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上氣脚縮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不禁下甚者手足不仁此亦其驗也

右第十九章

此章當在篇末攷前後皆論妄治之害不當以五藏絕證橫決於中故知錯簡

寸口脈浮大而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則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冷水令汗大出得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即餒



浮大者浮緊有力也。表邪宜汗。醫反下之。復虛其內。脈續浮大。此浮大不得爲邪在表矣。浮則無血。是傷液也。大則爲寒。是傷氣也。氣傷內寒。寒復生氣。氣寒相搏。則爲腸鳴。是寒燥內鬱。無陽以化也。醫見腸鳴脈大。更謂溫毒內陷。飲以冷水。欲令大汗。豈知汗不得出。而水得寒氣。冷必固結。胃氣愈衰。其人卽餒餒者。呃也。大氣無所發。越而上逆也。

按腸鳴必有腹痛。溫毒內陷。亦有此證。故飲冷水以發汗也。以治傷寒。則戾矣。一寒中於表。一溫發於裏也。水得寒氣。中焦更結。胃氣上下不續。故餒也。

跌陽脈浮。浮則爲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

也。脈滑則爲噦。此爲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中燥者。必衄也。

是時也。趺陽脈必浮。浮者內虛也。內之津液愈虛。而氣愈上涌。故令氣餽。浮則傷胃。浮極故胃氣虛竭也。此寒變也。若趺陽脈滑。是又胃中虛熱蘊結。而爲噦矣。此必醫見其寒。而又妄從而溫補之。若此者。忽而責虛。忽而取實。內經曰。陰在內。陽之守也。今既妄下以傷陰。而又妄溫之。陰虛而陽無所歸。迫血妄行。未知從何道出。若脈浮。鼻中燥者。必從鼻中出而衄也。

右第二十章

按噦且衄者。衛氣久鬱。熱力勃發。與胃中氣血相激。而出於竅也。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飲食如常者。

畜積有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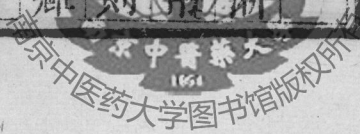
此文又見金匱瘡癰篇中

當發熱者謂是表邪。風寒傷榮衛也。反但時時灑淅惡寒。或腹內。或身中。隱隱作痛。而有定處。飲食如常。此非外邪也。又病在血分。不在氣分也。病在氣分。則發熱於周身。病在血分。則畜積於一處。如內而肺癰。胃癰。外而瘡疽。是也。

脈經病源併作而反灑淅惡寒。又曰欲知其膿已成未成。脈數而緊。膿未成也。緊去但數。膿爲已成。

右第二十一章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辨別章句 卷一
脈浮邪氣在表也遲裏氣衰也面熱赤陽氣不能四
達而上越也戰惕陽氣躍躍欲出而力不能也六七
日邪氣漸退裏氣漸復當可汗解矣反加發熱而無
汗者是裏氣仍未能復脈且較遲於前差頗也遲爲
陽氣不足故不能蒸動津液以作汗也脈浮發熱邪
氣久徘徊於肌膚之間怫鬱而不得洩其身必癢也
此麻桂各半湯證也

右第二十二章

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焦濁邪中於下
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陰中於邪
必內慄也表氣微虛裏氣不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

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腰痛脛酸所謂陽中霧露

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法當二字直貫至此言清邪中上濁邪中下各

脈表裏非清邪中上即為陽中於邪濁邪中下即為陰中於邪也陰氣為慄足膝逆冷

便溺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溷內外不通上

焦怫鬱藏氣相熏口爛蝕斷也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

氣不轉胃中為濁榮衛不通血凝不流若衛氣前通者

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遊於經絡出入藏府熱

氣所過則為癰膿若陰氣前通者陽氣厥微陰無所使

客氣內入噫而出之聲嗝咽塞寒厥相逐為熱所擁血

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下焦

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不闔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湫痛命將難全



此章文義頗難曉。喻嘉言指爲溫熱病證。王孟英因之。竊以脈象及所列諸證測之。確係起於寒溼。非溫毒也。想其人必是房室無度。寒暑不慎。飲食無節。起居不時。內氣久虛。外邪久漬。漬入血分。復感新邪。而發病也。此邪之極雜。病之極深。治之極難者也。下章亦言脈陰陽俱緊。而病淺。是在氣分。由表漸入於裏。治之卽由裏漸出於表也。此章病在血分。內而藏府。外而軀殼。無一非邪氣所充塞。治內則遺外。治外則遺內。故衛氣前通。陰氣前通。俱有敗證。當於病未劇時。清內疏外。陰陽兩解。方爲合法。然與尋常表裏兩解法又迥別。彼爲實邪。爲氣分。此則表裏俱病。虛實

合邪著眼。宜在中焦。不治數語。上有風寒。下有溼寒。上下逼向。中焦中焦鬱結成熱。故用熱治以溫之。則上寒既除。中熱愈熾。而有衛氣前通諸證矣。用寒治以清之。則中熱愈鬱。下寒愈深。而有陰氣前通諸證矣。成注隨文衍義。固解經之體宜然。但於義緒未能提清耳。今既明其大義。復隨文而衍之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陰陽賅尺寸浮沈在內。在法諸緊爲寒。當是風寒之清邪中於上焦。溼寒之濁邪中於下焦。清邪中上。名曰潔也。濁邪中下。名曰渾也。上下各有表裏。陰陽表裏也。裏中於邪。其證必內慄也。所以然者。表虛則裏氣不守。而邪得乘間內入也。

插一筆申明清邪中上亦

有裏證之故也。表中於邪，其證必發熱、頭痛、項強、頸攣，見於

上也。腰痛、脛酸，見於下也。所謂陽中濁邪者，以寒溼

不必地氣上攻，即霧露亦是也。插一句申明濁邪中下亦有表證之故也。

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也。是上下之表裏皆邪矣。

此段敘邪氣中於上下表裏之前段。陰氣不但為慄也，裏

氣不守，邪入日深，旋見足膝逆冷，便溺妄出矣。是陽

氣內縮也。因前敘裏證未備，補敘二句。所以不連敘於前者，此證非初起與內慄一時齊見，故

不與陽證諸初起即見者並敘也。於此見經文之敘次精矣。若此者，邪從上下，四

旁攢擁而來，表氣漸虛，裏氣漸為邪氣所束，而鬱結

逼急，不得流行，且將化熱矣。上下皆邪，則三焦相溷

內經曰：升降息，表裏皆邪，則內外不通。內經曰：出入

則氣立孤危。廢則神機化



滅。

邪周於外。藏氣不得四達。但熏積於上焦。從胃口

一線而出口。爛蝕斷。此變證之畧見於外者。可知。若

焦不治。以致胃氣上衝。已如此也。由是脾氣不轉。濁

氣浸漬。胃中不得升降。是內熱將令血變也。周身榮

衛為邪所據。血凝不流。是外寒又令血結也。其勢不

可為矣。此段敘邪氣由淺入深。由寒化熱。由氣分據

樞紐是全章中權扼要處也。最宜著眼。治之者。若因外寒而用熱藥。以

疏外寒。則衛氣前通。而小便黃赤。藥之熱與內之熱

相結。內之熱因藥之熱為使。以遊於經絡。出入藏府。

藥熱助虐。其氣所過。即為癰膿。以血寒久結。得熱驟

開。不能復還原質。故熱觸之而即腐矣。若熱而



用寒藥以清內熱。則陽氣厥微。愈不能振。陰不得陽以調和而蒸動之。陽在外。陰之使也。外無所使。腠理愈疏。客氣易入。噦而出之。聲喑咽塞。是胃中濁氣全爲寒束。暑無出路。直上蒸肺。且藥之寒。與陽氣之厥相逐。濁熱內擁。迫血。血之凝結於內者。不得融散而自下。狀如豚肝矣。夫衛氣前通。是陽自外越。非能通於陰也。陰氣前通。是陰自內陷。非能通於陽也。此時真氣已漓。陰陽表裏。不相順接。脾氣孤弱。中氣下陷。前此內熱久蘊。五藏不能藏精。精血久爲蒸變。將見五液注下。下焦不闔。清便下重。數而且難。是津液隨中氣之陷而下泄矣。津液泄盡。真元卽脫。故臍下築

動而湫痛以死也。內經曰。大氣入藏。腹痛下淫。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此之謂也。吁。始爲外感。終成內傷。怪變雜還。未死先腐。豈不憫哉。誰之咎哉。此病吾已兩見。皆心力俱瘁人也。時俗指爲勞損。實是寒溼雜病最重者。所謂風寒不醒成勞瘵也。其前後見證。一皆與此合。其脈初起。卽沈細而緊。或沈而牢。起伏極小。帶數。而濇。化熱則變數而滑。指下漉漉不續。最後沈細而滑如電掣。去死近矣。或一年。或半年。輾轉牀褥。五液注下。臍築湫痛。而命盡矣。總因內氣先傷。而寒溼之邪從下。焦兜入直。擣元氣。巢穴。滯血。分。遂浸淫。至於不可爲也。若僅清邪中上。不至搖動根

株若此。

右第二十三章

全章重在中焦不治其上焦怫鬱下焦不闔只是帶敘勿誤作平列看。

脈陰陽俱緊者。口中氣出。脣口乾燥。踰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已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者。此爲欲解。或到八日已上。反大發熱者。此爲難治。設使惡寒者。必欲嘔也。腹內痛者。必欲利也。

此寒邪入裏。虛陽上越也。亦以其人本寒。故至此。非外邪遽能奪主也。外假熱而真內寒。故見諸證。勿妄治。非謂勿治也。七日。八日。乃服驅寒回陽之劑。而然非束手待之也。微發熱。手足溫。真陽漸生於內也。反大發熱。孤陽暴脫。不受熱治也。亦如四逆證。服湯後。

脈微續者生。暴出者死。寒在上焦之裏則欲嘔。在下焦之裏則欲利。是邪氣與正氣相拒也。治之得法則緊去人安而病可愈矣。溫脾則嘔停。溫腎則利止。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此爲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晚發。水停故也。爲未解。食自可者。爲欲解。

不於欲嘔欲利之時。豫爲善治。竟至吐利。恐其脈更緊而病不能解也。必緊脈去而吐利止。乃爲欲解。若解後脈復變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爲餘邪續發。無形之寒邪去。而有形之寒水停在也。必使水去。胃陽復。食自可者。則全愈矣。

此與上章皆上下表裏合邪。外感內傷。一齊固結。纏綿不解。而輕重懸殊者。上是邪氣直擣元根。盤踞血分。此是邪在氣分。但內虛不能逐邪耳。治法於上證宜在初見端倪時。急宣太陽之經氣。以疏表。驅下焦之寒。溼以鎮下。溫命門之真陽。以固元。清上焦之虛熱。以保肺。更兼益氣理氣。養血和血。以建中樞。過膩過燥之品。有一不可。宣固溫清之法。又缺一不可也。久服胸膈漸舒。腰膝漸健。斯其效矣。此則溫中散寒。卽當奏功。但用藥輕重進退。宜有權衡。勿令太過不及。故曰勿妄治也。若徑用表散。卽頃刻汗出亡陽矣。

右第二十四章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而口噤不能言，其人躁擾者，必欲解也。

病字是承上章，謂病寒脈緊也。至六七日，寸口跌陽少陰三部脈皆盛至，所謂緊去也。是陽氣內充也。大煩者，陽氣已擁於膈中，急欲透出重陰也。口噤不能言，是寒邪與陽氣相逼於經絡也。其人躁擾，揚手擲足，是陽氣漸達於四肢，內經所謂陰出之陽則怒是也。其人躁擾，句用特筆，是著眼處。若無此，則脈盛而煩，卽氣脫於外也。口噤不言，卽邪陷於內也。死生所判，須當識此。許叔微本事方卷八歸耆建中湯，破陰丹兩方案，與此義同。

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此爲欲解也。

若其人不躁擾者。必其脈緊去。又不過盛而和。是陰陽已平也。大煩者。陽乍開而外發也。目重者。目不欲開。陰欲闔而內斂也。二證當先後迭見。非同時並見也。臉內黃者。中樞已運也。則表裏皆和矣。上節是邪強正盛。力戰而解。此是邪已衰而正漸復。故無口噤躁擾格鬪之象也。

右第二十五章

當與第十章戰而汗解義參看。

脈浮而數。浮爲風。數爲虛。風爲熱。虛爲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也。

浮者。風爲陽。邪在表也。數者。所謂出疾入遲。外實內虛也。風在表則生外熱。真氣虛則生內寒。以衛陽爲

風所累不能內濟故也。風虛相搏。陰陽不相順接。則外證時時灑淅惡寒也。

按此人陰虛而傷於風。挾寒而不甚者也。王本曰風薄則熱起。熱盛則水乾。水乾則腎氣不營。凡風不挾寒。未有不即化熱者。化熱則如下章所云是矣。

右第二十六章

前兩章為陽虛而傷寒。法重在陽。此與下章陰虛而傷風。法重在陰。

脈浮而滑。浮為陽。滑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此承上章而言。上為外熱內寒。不過風邪鼓煽。陰陽不和。此則表裏皆熱。有陽無陰矣。浮為陽邪。滑為氣實數疾。躁駛也。浮滑而躁駛。溫熱太盛。津液耗傷。衛

氣失其常度。得汗而脈靜者生。脈仍躁駛。熱不退。而汗常出不禁者。此不治也。以衛氣不能自固。而津液將盡也。故凡病脈過指下。滑如電掣。按之即散者。死以其陰盡而陽脫也。

按上言傷風。此言風溫。風溫有傷風傳化。有初病即成。未有不由於陰虛者也。浮滑之脈。數疾。句爲本章點睛。滑有陰陽相和。滑而條暢也。有陰中伏陽。緊而搏指。所謂動也。有液脫氣駛。迅如電掣。無正形者。卽此數疾是也。

右第二十七章

傷寒。欬逆上氣。其脈散者。死。謂其形損故也。

傷寒欬逆上氣者常也。內經曰：形寒寒飲則傷肺，逆氣而上急，第寒則脈緊，不當散散者，寬薄浮泛不見邊際，輕按即無也。肺為嬌藏，或久欬或內癰，致損其形也。形損則氣無所歸，故脈散而死也。散傷寒論作數音促，謂脈來併迫，有出無入也。或曰形損即肉脫也，亦通。

右第二十八章

自第十章至此皆論外感之病脈之吉凶也。

按第十九章五藏絕證，恰與此接，故疑前為錯簡。

通余十式准正...
 谷侯三月八章...
 山亦...
 燒...
 漢...
 與...
 寒...
 清...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平脈法篇第二

漢長沙太守南陽張機仲景撰

晚南建德周學海潛初甫章句

平脈法篇章句

平讀如駢。卽辨脈也。蓋三代秦漢之書有名辨脈。有名平脈。仲景撰用古書。於是取之辨脈者卽名辨脈。取之平脈者卽名平脈。從其目。所以存古也。或謂無病之平脈者非。

首章四言成韻。傷寒金匱中多有此體。而此章脈經引爲仲景脈法。然則此體皆仲景自作與說者又謂此章論脈法大義。當爲辨脈平脈弁



言故有移此章居辨脈之首者亦有移平脈居辨脈之前者此皆未深思也夫平卽辨也仲景分爲二者或是辨脈古有其書掇而錄之仍其舊名至於平脈或古有其書或古無其書仲景輯錄眾書參以已說故別爲此名附於後與

問曰脈有三部陰陽相乘榮衛血氣在人體躬呼吸出入上下於中因息遊布津液流通隨時動作效象形容春弦秋浮冬沈夏洪察色觀脈大小不同一時之間變無經常尺寸參差或短或長上下乖錯或存或亡病輒改易進退低昂心迷意惑動失紀綱願爲具陳令得分

明以韻推之相乘當作相從

起二句。以陰陽提綱。次六句。言脈體之源流也。隨時動作六句。言脈之隨時不同也。一時之間八句。言脈之因病改易也。末四句。問詞進退。言脈之長短盛衰也。低昂言前後俯仰。如寸浮尺沈。寸沈尺浮也。

師曰。子之所問。道之根源。脈有三部。尺寸及關。榮衛流行。不失衡銓。腎沈心洪。肺浮肝弦。此自經常。不失銖分。出入升降。漏刻周旋。水下二刻。一周循環。當復寸口虛實見焉。變化相乘。陰陽相干。風則浮虛。寒則牢堅。沈潛水瀉。支飲急弦。動則爲痛。數則熱煩。設有不應。知變所緣。三部不同。病各異端。太過可怪。不及亦然。邪不空見。中必有奸。審察表裏。三焦別焉。知其所舍。消息診看料。

度府藏獨見若神。爲子條記。傳與賢人。

自首至虛實見焉。亦言脈體之源流也。易春夏秋冬。夏而言腎心肺肝者。四藏通於四氣也。變化相乘。入句言脈之應病也。設有不應以下。是進推脈之應病。更無定象。勿謂不應中必有奸。爲察脈要訣。洵一篇之綱領也。漏刻周旋。詳見靈樞及難經首章。

右第一章

觀爲子條記。是下文諸篇乃仲景自作也。

師曰。呼吸者。脈之頭也。初持脈。來疾去遲。此出疾入遲。名曰內虛外實也。初持脈。來遲去疾。此出遲入疾。名曰內實外虛也。

頭者。紀數之名也。內經曰。脈之行也。以息往來。故以



呼吸爲脈之紀也。來去者，氣之出入也。出入者，陰陽血氣之內外也。來疾去遲，是出多入少，則氣聚於外。故外實來遲去疾，是出少入多，則氣聚於內。故內實外實者，陰之吸力微，故內虛。內實者，陽之鼓力微，故外虛也。初持脈，句宜著眼。蓋察脈之神全在有意無意之間。惟初持則指下乍來，心無成見，能得其真。若久持或不免矜心作意，曲委揣摩而反失其真矣。故診脈久持而心神涼，憑真象，倘恍者，卽宜舉指離脈。洗心凝神，重行按下，以審諦也。此章言診脈須知來去出入，以察其神，洵祕訣也。

右第二章

問曰。上工望而知之。中工問而知之。下工脈而知之。願聞其說。師曰。病家人請云。病人苦發熱。身體疼。病人自臥。師到診其脈。沈而遲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表有病者。脈當浮大。今脈反沈遲。故知愈也。假令病人云。腹內卒痛。病人自坐。師到脈之。浮而大者。知其差也。何以知之。裏有病者。脈當沈而細。今脈浮大。故知愈也。

自臥者不能坐也。自坐者不欲臥也。答意蓋言脈而知之亦多神妙。未可言下也。千金方引此文。下續云。若不愈者必死。以其脈與病反也。凡醫者須察證之。盛衰脈之順逆。如脈順病衰則愈。病甚脈反則死。一死一愈。其機甚微。脈而知之。豈曰下乎。夫四診以望

居首以脈居末者。醫師臨證之次序也。後世昧於脈法者。每藉口於末。此章蓋深闢其說矣。

師曰。病家人來請云。病人發熱煩極。明日師到。病人向壁臥。此熱已去也。設令脈不和。處言已愈。

發熱煩極。有邪氣勝而正氣無主者。是真液受傷也。有正氣盛於內。欲逼邪外出而相爭者。所謂大煩口噤不能言而躁擾者。爲欲解也。方煩熱時。氣迫於內。必欲向空而自發揚。今向壁臥。是邪退而神倦欲自息養也。脈不和者。僅不和而無邪脈也。是陰陽未平也。或曰不和當作自和。

設令向壁臥。聞師到。不驚起而盼視。若三言三止。脈之

咽唾者。此詐病也。設令脈自和。處言此病大重。當須服吐下藥。鍼灸數十百處。乃愈。

此與上節皆言望必參以脈也。望不可專恃。明矣。詳病有試醫者。有因事者。此以言恐之。蓋惡其試醫也。若因事。當別有權衡。

師持脈。病人欠者。無病也。脈之呻者。病也。言遲者。風也。

搖頭言者。裏痛也。行遲者。表強也。坐而伏者。短氣也。坐

而下一脚。脈經無裏實護腹如懷卵物也字裏實。護腹如懷卵物

者。心痛也。

此節更言望之爲法。止可於診脈時。藉以知其病之所苦。而不能知其病之原委。與其淺深也。欠者陰陽



相引也。相引卽相和矣。呻者病也。病當作痛。言遲者風壅腠理。搏入肺中。呼吸喘麤故也。搖頭言者。痛在上裏也。行遲者。寒迫液凝。骨屬不利也。氣出丹田。氣不足。故伏以就之。腰痛由於裏實。故下一脚以伸其氣。痛在下裏也。護腹如懷卵物者。心下牽引而痛也。舊解以裏實屬心痛。大謬。凡痛有虛有實。實者其痛脹悶。恆展其肢體以舒其氣。虛者其痛拘引。恆曲其胸腹以緩其經。況此節大義在觀外以知內。又何得先言裏實耶。

按傷寒論曰。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言難出。此言遲爲風之義也。

右第三章

師曰。伏氣之痛。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假令舊有伏氣。當須脈之。若脈微弱者。當候中痛。似傷。非候痺也。病人云。實咽中痛。雖爾。今復欲下利。

痛卽病也。不可與喉中痛牽說。內經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脈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脈診。此之謂也。故曰。伏氣之病。以意候之。今月之內。欲有伏氣。正揣摩以意候之。謂某月之內。天氣不正。當有伏氣也。假令舊有伏氣。謂伏氣欲發。發必動於經氣。卽可診脈而知其發於何經也。若微弱者。少陰之病脈也。少陰當咽痛而下利。故可決其喉中似傷。且將下

利也。餘經倣此。伏氣不見於脈。前人未經發明。究竟亦非全不見脈。但不能預決其發於何經也。故難經曰。溫病之脈。行在諸經。未知何經之動也。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卽此義也。

右第四章

問曰。人病恐怖者。其脈何狀。師曰。脈形如循絲纍纍然。其面白脫色也。

人病恐怖。是病也。非有所見也。脈形如循絲纍纍然者。肝膽氣索也。膽寒。故常病自恐。內經曰。腎肝并小絃。欲驚。又曰。膽虛則恐。如人將捕之。

問曰。人不飲。其脈何類。師曰。脈自濇。脣口乾燥也。



平脈章句 卷下 六
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水之精化。津津載血以行者也。
問曰。人愧者。其脈何類。師曰。脈浮而面色乍白乍赤。
愧者。恐與怒併也。脈浮氣不定也。

右第五章

問曰。經說脈有三菽六菽重者。何謂也。師曰。脈者。人以
指按之。如三菽之重者。肺氣也。如六菽之重者。心氣也。
如九菽之重者。脾氣也。如上一二菽之重者。肝氣也。按之
至骨者。腎氣也。

文本難經。注詳脈簡。此義診內傷尤切。宜深究之。

假令下利。寸口關上尺中悉不見脈。然尺中時一小見。
脈再舉頭者。腎氣也。若見損脈來至。爲難治。

下利三部脈伏。惟霍亂有之。久利脈脫。卽尺中再舉頭。其能生乎。竊思不見脈。蓋謂三部盛大。不見應病之脈也。惟尺中時一小弱。且見脈再舉頭。頭者紀數之名也。謂脈來中止。復從首紀也。腎氣不續。因下利而衰也。損脈者。動止頻多。真氣損也。臆說如此。未知合否。文義與上節不續。其第四章之錯簡歟。

右第六章

問曰。脈有相乘。有縱有橫。有逆有順。何也。師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火行乘水。木行乘金。名曰橫。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金行乘水。木行乘火。名曰順也。五行之氣。已強則乘人。已弱則爲人所乘。故脈有相

乘也。華佗曰：如火病入木，爲難治。子不合乘母之逆也。觀於縱橫逆順之名，其虛實難，易可睹矣。

右第七章

問曰：脈有殘賊，何謂也？師曰：脈有弦緊浮滑沈瀉，此六者，名曰殘賊，能爲諸脈作病也。諸脈一作諸經

弦緊沈瀉，陰也。陰盛則人病矣。浮滑，陽也。浮爲內虛，滑爲內熱，亦有浮滑應指如電掣。按之卽散者，中藏經以滑爲虛，是也。

按瀉脈雖百病所忌，然虛細滑數，勞損已深，脈來時有艱難停止，是內之陰氣猶欲挽留，陰未全絕，卽陽未全散，至衛氣奔逸，畧無所戀，並此瀉象而無之，則



短期至矣。此前人所未道也。

右第八章

問曰。脈有災怪。何謂也。師曰。假令人病。脈得太陽。與形證相應。因爲作湯。比還送湯。如食頃。病人乃大吐。若下利。腹中痛。師曰。我前來不見此證。今乃變異。是名災怪。又問曰。何緣作此吐利。答曰。或有舊時服藥。今乃發作。故名災怪耳。

脈有災怪。非脈也。病也。亦非病也。乃病人所自作也。謂无妄之災。可怪者也。此病家不以情告醫之過也。

右第九章

問曰。東方肝脈。其形何似。師曰。肝者木也。名厥陰。其脈

微弦濡弱而長。是肝脈也。肝病自得濡弱者愈也。

自得者不改其常也。若但濡弱而無弦。則肝不弦。是無胃氣也。後倣此。

假令得純弦者死。何以知之。以其脈如弦直。是肝藏傷。故知死也。

但弦而不見濡弱。是肝之真藏也。

南方心脈。其形何似。師曰。心者火也。名少陰。其脈洪大而長。是心脈也。心病自得洪大者愈也。

心脈洪大而長。心爲肝子。長者肝脈。子不離母也。諸家只謂浮大而散。是泥於難經。而未喻其真也。

假令脈來微去大。故名反。病在裏也。脈來頭小本大者。

故名覆病在表也。上微頭小者。則汗出。下微本大者。則爲關格不通。不得尿。頭無汗者可治。有汗者死。

來微去大。卽所謂來不盛去反盛也。病在裏者。陰盛也。脈來者。專指來之形勢也。脈之動也。陽氣前至。陰氣後至。故有頭有本。此頭小本大。非陽虛陰實也。乃邪格於表。氣來不能暢達。而鬱於後也。故名覆。上寸口也。微。畧也。頭小者。汗出。陽虛不固。故見小弱。下尺中也。本大者。關格不通。不得尿。陰燥氣浮。故見盛大。金匱要畧曰。浮者在後。其病在裏。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卽此義也。此於脈來過指之時。分別首尾。大小。以決表裏。上下。虛實之病。是診法之極細者。



末二句義似不續。若謂關格不通而頭有汗。是陰氣不得下通。而隨陽氣以上越也。則必脈來上頭大。下本小矣。此節與夏脈不屬。疑是第二章錯簡。

按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小便不利者死。下利不止者亦死。又太陽篇。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注云。少陰證。但頭汗出。則死矣。仲景論頭汗死證。止此。其後條。解者卽援爲本節注脚。蓋寒邪干心。本爲賊邪。寒束於外。火鬱於內。其根未拔。火越於上。寒逼於下。則根拔矣。頭小本大。其脈爲短。與長相反。是寒水凌心之象也。頭汗不尿。是上竭下厥之候也。西方肺脈。其形何似。師曰。肺者金也。名太陰。其脈毛浮。



也。肺病自得此脈。若得緩遲者皆愈。若得數者則劇。何以知之。數者南方火。火克西方金。法當癰腫。爲難治也。秋擎也。斂之義也。人氣乍斂。則外不能盛。而炎夏久汗。津液不充。則內不能實。毛浮者。畧沈於夏脈。而浮候。輕虛如毛。不及夏脈之洪大也。故內經曰。秋日下膚。非極浮薄中空無根如毛之輕也。癰腫脈數。非難治。癰腫在肺。而肺脈數。則難治也。

右第十章

關冬脈當是脫簡

問曰。二月得毛浮脈。何以處言至秋當死。師曰。二月之時。脈當濡弱。反得毛浮者。故知至秋死。二月肝用事。肝脈屬木。應濡弱。反得毛浮者。是肺脈也。肺屬金。金來克

木。故知至秋死。他皆倣此。

此卽內經所謂春胃有毛曰秋病。毛甚曰今病。又所謂脈不得胃氣者。肝不弦是也。二月木氣用事。反見金氣。則木氣已微。故至秋死也。不但此也。木氣從水生。脈當兼沈。乃爲有根。毛浮者。陰竭無根也。夏陽得令。氣與時順。故猶可持。至秋則氣當內斂。而內無陰。以接引之。故不能內濟。而外脫以死也。若更見躁疾。夏卽當死。不待秋矣。

右第十一章

師曰。脈肥人責浮。瘦人責沈。肥人當沈。今反浮。瘦人當浮。今反沈。故責之。

李士材書有謂肥人當浮瘦人當沈義各有當

右第十二章

師曰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其餘命死生之期期以月節克之也。

寸脈是僅寸有脈也下不至關是尺無脈也故爲陽

絕於陰尺脈上不至關倣此兩絕字如極字之義謂

絕類離羣而孤立也不然上部無脈下部有脈是爲

有根豈遽曰決死不治耶蓋凡脈之上下不至關者

有上越下脫亦有上格下鬱何以別之察其脈之有

神無神而知之期以月節克之者月節五行之氣與

藏府五行之氣相感通者也。

右第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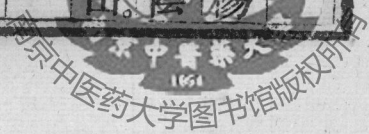
師曰。脈病人不病。名曰行尸。以無王氣。卒眩仆。不識人者。短命則死。人病脈不病。名曰內虛。以無穀神。雖困無苦。

王氣卽四時五行之。王氣具於五藏者也。氣當王而不能。王是根株已絕。藏氣不能自主。故將卒眩仆不識人。不能盡其天年而死也。卒者。不知何時。旦暮不保之意也。五色以候外。五脈以候內。內虛者。內無邪氣也。穀神者。胃氣也。無當爲有。諸家曲說。不足信也。果無穀神。猶得曰脈不病耶。

右第十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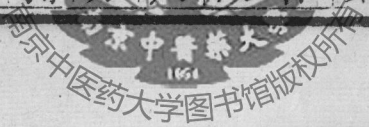
問曰。翁奄沈。名曰滑。何謂也。沈爲純陰。翁爲正陽。陰陽和合。故令脈滑。關尺自平。陽明脈微沈。飲食自可。少陰脈微滑。滑者緊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金匱腎水者。腹大。臍腫。腰痛。陰下溼。如牛鼻上汗。其足逆冷。面反瘦。

此反覆以釋滑脈之義也。翁卽論語翁如之義。素問曰。陰陽相過。名曰溜。溜卽滑也。相過者。由沈出浮。由浮入沈。是陽涵陰。陰透陽。脈之來也。自具起。伏。闔。闢。之。致。故曰滑也。關尺自平。四字尤爲緊要。卽陰脈與陽脈同等之緩脈是也。忽浮忽沈。若無正形。但見指下搏擊。便非平脈矣。陽明脈微沈。以下是也。陽明脈



關上也。胃中陽氣充足，脈當浮盛。今微見沈，是陽氣漸不充舉矣。飲食自可者，陽未甚衰，自能消穀，而津液有餘，亦即由此。是胃陰漸盛於胃，陽矣。少陰脈，尺中也。微滑者，似滑也。似滑者，以其非陰陽和合，關尺自平之滑，而應指堅搏，起伏有力，是緊而能浮，因亦名之為滑也。此陰氣偏實而有餘，故獨尺脈流利搏指也。陰有餘，而陽氣不能升舉，而宣行之，則陰氣不攝而下溜，而有股內汗，陰下溼諸證矣。股內陰下，陰氣所行之部，水流溼故也。後世以尺滑主遺濁，是亦陰氣有餘而下溢，陽氣不能升攝也。漏久則陰氣日枯，陽氣日損，飲食日衰，脈且變濇矣。

緊而滑者，即動脈也。



右第十五章

問曰。曾爲人所難。緊脈從何而來。師曰。假令亡汗。若吐以肺裏寒。故令脈緊也。假令欬者。坐飲冷水。故令脈緊也。假令下利。以胃中虛冷。故令脈緊也。

此反覆以明緊脈之義也。三箇假令。自是發凡之例。詞緊脈之原。固不止此。然大義已盡。客寒外襲。與虛寒內生而已。汗吐而肺寒。是因汗吐傷陽。以致肺寒也。下利而胃冷。是因胃冷以致下利也。

右第十六章

自首至此。皆論診脈之法。與諸脈之所以然也。

寸口衛氣盛。名曰高。榮氣盛。名曰章。高章相搏。名曰綱。衛氣弱。名曰牝。榮氣弱。名曰卑。牝卑相搏。名曰損。衛氣

和名曰緩。榮氣和名曰遲。遲緩相搏名曰沈。

此明脈之形勢。本於榮衛。示人以察脈決病之真詮也。前六者。人以不經見而怪之。後三者。人又以習見而忽之。夫衛爲葉。榮爲根。衛主外。榮主內。衛主脈之浮。榮主脈之沈。衛主脈之勢。榮主脈之形。九者。只是從形勢分見。合見處。推見人身陰陽血氣之盛衰。凡診脈者。皆宜識此。衛氣盛者。動勢大也。來盛去衰。氣揚於上。故曰高。榮氣盛者。脈形充也。指下圓實。氣壯於中。故曰章。二者並見。形壯勢大。故曰綱。如綱之綱也。衛氣弱者。趨趨而來去不大也。如有所怯而不敢進。故曰牒。脈經曰。脈來牒牒。按之不彈手。是也。榮氣

弱者。輒而薄也。故曰卑。卑下也。所謂其脈沈者。榮氣微。是也。二者並見。形虛勢陷。脈來短小。故曰損。損減也。不足之謂也。衛氣和者。不盛不弱。但不得榮氣以斂之。則經絡縱弛。故曰緩。緩者寬鬆。有散之意焉。榮氣和而不得衛氣以鼓之。則津液壅窒。故曰遲。遲者濡滯。有滯之意焉。二者並見。緩既重而難舉。遲又怠不欲進。故曰沈。沈猶陷也。滯也。

右第十七章

此章揭明榮衛爲脈之本。是後七章諸脈主病之根原也。

按本篇如首章設有不應一段。與次章論出入十章論頭本。及此章論榮衛。皆診法中無上妙義也。

寸口脈緩而遲。緩則陽氣長。其色鮮。其顏光。其聲商毛。

髮長遲則陰氣盛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陽相抱榮衛俱行剛柔相搏名曰強也。

此與下節合寸口跌陽以明陰陽血氣強實太過之病變也。此緩而遲與上章義同。非是榮衛相和也。衛和則緩。緩則陽氣長而其色鮮顏光聲商髮長陽主外也。榮和則遲。遲則陰氣盛而骨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陰主內也。此所謂陰陽相抱榮衛俱行也。陽剛陰柔。二氣相搏其人似強故名曰強也。雖然強矣滿於中而溢於外。至於色鮮顏光肌肉緊薄未免有肥盛太過壅實之虞矣。

跌陽脈滑而緊滑者胃氣實緊者脾氣強持實擊強痛

還自傷以手把刃坐作瘡也。

寸口脈緩而遲固曰強矣。必跌陽脈亦緩而遲乃爲胃氣如經而無患也。若滑而緊滑者陽盛故爲胃氣實緊者堅實之意也。陰盛故爲脾氣強胃實脾強飲食倍進氣血愈實本強矣。而又以實益之是謂持實擊強本已髓生血滿肌肉緊薄鮮鞭矣。後益者何所容耶。氣血過實必壅肌肉必見痺痛其經絡之中悶脹萬狀必將持刃自傷如有邪崇而非崇也靈樞所謂脈氣輩至卽自齧舌齧腮之類是也。坐如驚沙坐飛之坐謂無因而突然也。氣爭於脈外氣分則弃衣踰垣之事起矣。氣爭於脈中血分則自齧自刃之灾



作矣。其厥而卒倒者。氣實內乘藏府也。故凡色鮮聲商。肌肉緊薄鮮。鞭此等。其後病狂。厥者。吾見屢矣。金匱要畧曰。脈沈大而滑。沈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則爲卒厥。沈大卽緊之類也。

右第十八章

自此至末。皆言各脈之主病也。脈之主病。原不止此。蓋舉其病之大者言之耳。

寸口脈浮而大。浮爲虛。大爲實。在尺爲關。在寸爲格。關則不得小便。格則吐逆。

此與下節合。寸口趺陽以辨關格也。論曰。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大者來盛去衰也。血陰氣陽。陰虛陽實。則病根於陰。證見於陽。故實者在尺。是陽氣下併而爲關。實者在寸。是陽氣上越而爲格。關者。陰爲陽擾。

不得清肅下降也。格者，孤陽獨行，厥氣上逆也。素問曰：陰陽不相應，病名曰關格。

跌陽脈伏而濇，伏則吐逆，水穀不化，濇則食不得入，病名曰關格。

寸口浮大，關格之病已見矣。而跌陽之脈亦有關格。與寸口不同，伏者沈之極也。陽氣衰微，不能鼓動，故胃寒而吐逆，水穀不化也。濇則陰氣鬱結，中焦不暢，故食不得入。跌陽主胃，胃主中焦，中焦不通，則上下亦將隔絕矣。故亦名曰關格。前關格分主上下，此關格止主中焦，今謂之寒膈是也。

脈浮而大，浮為風虛，大為氣強，風氣相搏，必成癰癧，身



體為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為痲癩。

此文又見金匱水氣篇中

脈。跌陽也。承上節而言。跌陽脈亦浮大。與寸口同也。

跌陽候陽。寸口候陰。陰陽二部皆見浮大。是一身上下。

氣浮於表矣。氣浮於表者。邪盛於表也。故浮為風。

虛。風邪耗液而榮虛也。大為氣強。衛為邪鼓而氣強。

也。風邪與衛氣相搏。其即發者。必成癩疹。身體為痒。

痒者名泄風。謂風有所泄也。內經曰。外在腠理。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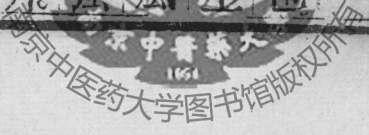
泄風。是也。若久而不泄。侵入榮中。則風與溼相搏。為

痲癩矣。疥瘡是也。世謂疥瘡發於脾胃。正與此合。

右第十九章

癩癧身痒。是因風不得泄。而日泄風者在表而未內陷也。

寸口脈弱而遲弱者。衛氣微。遲者榮中寒。榮為血。血寒



則發熱。衛爲氣。氣微者。心內飢。飢而虛滿。不能食也。

此合下節以明胃陽不足之脈證也。弱者形無力也。遲者勢不振也。弱爲氣衰。故衛氣微。遲爲氣滯。故榮中寒。榮主血。血寒者。衛氣不能內溫也。衛不內溫。則必外越。故發熱。衛主氣。氣微者。榮氣不能內充也。榮不內充。則津涸而氣亢。故心內苦飢。而又虛滿不能食也。

跌陽脈大而緊者。當卽下利。爲難治。

不能食。則胃氣益虛。而跌陽脈亦必遲而弱。不待言矣。若大而緊。大則爲芤。緊則爲寒。是不但陽虛於內。而且陰盛於內矣。故當卽下利也。陰盛於內。則陽無



根而難復矣。故凡病發熱胸滿不能食而又下利罕能愈者是噤口利之類也。

右第二十章

寸口脈弱而緩弱者陽氣不足緩者胃氣有餘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於膈上也。

此合下節以明胃陽不宣之脈證也。前弱而遲是陽衰於內此弱而緩是陽鬱於內弱者應指無力故爲陽氣不足陽氣者衛外爲固發於肺者也緩者脈體柔軟故爲胃氣有餘胃氣者水穀之津液卽榮氣是也榮強衛弱胃氣不能流通而陷積於中焦胃以降爲功者也今陽氣不足遏其胃氣之外行是猶瓶之



窒其上口。而其下滴水不能漏也。故噫而吞酸食卒不下。氣填膈上者。胃中濁氣不降而上蒸。使胸中痞滿也。故凡治吞酸。不宜用熱藥。者以其非陽虛也。寒溼上盛。陽爲所遏。宣導之。斯愈矣。

趺陽脈緊而浮。浮爲氣。緊爲寒。浮爲腹滿。緊爲絞痛。浮緊相搏。腸鳴而轉。轉卽氣動。膈氣乃下。少陰脈不出。其陰腫大而虛也。

趺陽爲胃之下俞。寒溼填於膈上。脈象變見於寸口。膈氣若下。當診趺陽與少陰矣。浮爲氣實。緊爲血寒。氣實於外。不能歸根。故腹滿。血寒於經。阻其隧道。故絞痛。此中焦腸胃之證。與噫而吞酸相因者也。浮緊

相搏者。氣與寒相逐也。相逐則有時腸鳴。而中焦氣轉矣。中焦氣轉。則上焦氣動。而膈上氣乃下矣。雖然。未可爲病愈也。少陰。太谿也。若此脈不出者。是又寒溼之氣。下陷少陰。結於陰器。其陰必腫大。而虛也。虛者。其中無物。一朝氣上。旋復消也。此寒疝證也。疝本於肝。今胃陽不運。不能驅除寒溼根株。以致氣上下走。而成此證者。蓋胃氣不宣。則肝氣必鬱。况寒溼下合耶。昔人謂吞酸日久不治。必成臃脹。亦此意也。觀此。則治疝。必注意脾。胃矣。

右第二十一章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不行。濇者榮氣不足。榮衛不

能相將。三焦無所御。身體痺不仁。榮氣不足。則煩疼。口
難言。衛氣虛。則惡寒。數欠。三焦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
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
遺洩。

此合下節以明身痺之脈證也。內經曰。衛氣不爲痺。
究竟衛氣周行。則身不痺。故仲景必推本於衛氣不
行也。內經之意。謂痺則衛氣別行其道。其慄疾滑利。
不因痺而阻耳。微者來去不大也。榮氣不足。則經隧
不利。故脈濇。榮氣既滯。而衛氣之力。又不足以推盪
之。則二氣不調。失其常度。運行不周。三焦失養。其氣
不能滲於身。以溫肌肉。充腠理。而身體有痺而不仁。

者矣。身體既痺。則榮衛更衰矣。三焦更失其職矣。榮屬於心。心液不足。則虛熱內生。故煩而似疼。其狀難言也。衛屬於肺。肺主皮毛。故虛則惡寒。其數欠者。上下氣不相續也。三焦雖是一氣。而各有其部。卽各有其職。不歸者。失其常度也。上焦爲開。中焦爲樞。下焦爲闔。皆氣之所爲也。旣不得其氣。能成其功用乎。故噫而酢吞。諸證見也。

跌陽脈沈而數。沈爲實。數消穀。緊者。病難治。

若身痺之時。跌陽脈沈而數。沈爲內實。內實而數。是真氣不能達於周身。而猶未衰於藏府也。故消穀。消穀則食入於陰。長氣於陽。而痺可治也。不數而緊。則

內寒。而真氣不可恢復矣。故難治。一說緊者。沈數而緊也。緊爲弦細之名。弦細而數。本爲勞脈。在胃經水穀之海。多氣多血。尤不宜如此枯索也。故難治。亦通。

右第二十二章

寸口脈微而濇。微者衛氣衰。濇者榮氣不足。衛氣衰。面色黃。榮氣不足。面色青。榮爲根。衛爲葉。榮衛俱微。則根葉枯槁。而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也。

此合下節以明勞損之脈證也。前言微者衛氣不行。不行者。以其衰也。衛衰面黃者。氣不行則血滯。血滯則色黃。榮微面青者。血不足則膚天。膚天則色青。血虛且滯。青黃雜見。榮根衛葉。根裏葉表。二氣俱微。表

平脈章句 卷一
裏俱病。不但面色蒼黃見於外。而且寒慄欬逆唾腥吐涎沫。諸證生於內也。寒慄者。真火不足於三焦。而腎經寒水之氣上犯心包也。欬逆者。寒水之氣上犯於肺也。此衛氣不溫也。唾腥吐涎沫者。津液上涌也。津液本藉大氣以通行腠理者也。衛衰則榮索。其飲食既不能化津液以充肌膚。其肌腠固有之津液。又將日漸內縮。隨逆氣而上出。體瘦甲錯。卽由於此。此榮氣不潤也。

跌陽脈浮而芤。浮者衛氣衰。芤者榮氣傷。其身體瘦。肌肉甲錯。浮芤相搏。宗氣衰微。四屬斷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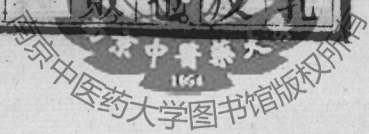
寸口微瀋。而見上文諸證。則勞損已成。而跌陽脈必

浮而乳矣。浮者泛泛然而來去無力也。故爲衛衰。乳者按之內虛。故爲榮傷。榮傷則無以充肌肉而潤皮膚。必身體瘦而肌肉甲錯矣。謂皴揭如鱗甲參錯也。浮乳相搏。氣既不能生血。血愈不能養氣。衛散榮敗。宗氣者。榮衛之所合也。積於胸中。以行呼吸而主一身之動靜者也。將見宗氣衰微。呼吸喘促。而四肢斷絕。手足不用。著牀不起矣。斷絕者。謂血氣不至其處也。

右第二十三章

諸證多屬肺癰。肺癰固多成勞損。而勞損不盡由肺癰。則此章之義似當以肺癰爲主。四屬斷絕。所謂肺熱葉焦。發爲痿躄者也。

寸口脈微而緩。微者衛氣疏。疏則其膚空。緩者胃氣實。



實則穀消而水化也。穀入於胃，脈道乃行，水入於經，其血乃成。榮盛則其膚必疏，三焦絕經，名曰血崩。

此至篇末皆以明厥之爲病有表虛裏實外寒內熱乘府乘藏之不同也。疏散也，氣散不固則力不盛，故脈微而膚空，胃氣實者溼熱盛也，經絡縱弛故脈緩溼熱者水穀之氣也，穀消水化故實也，凡人稟賦既偏則水穀多從偏勝之氣化而勝者愈勝弱者愈弱。此人衛氣既疏故水穀得胃氣之消化，偏助榮氣其榮益盛榮盛者體肥也，榮盛而衛氣不足以運之，玄府必疏，氣無所束而三焦之升降出入者散而失紀，氣失其紀則血失其道，何者氣既外散即不內充而

血之藉氣推行者其力微矣。故津液菀爲痰涎也。崩壞也。世謂肥人多痰。又謂肥人多患類中風。卽此義也。此節明厥之本起於氣虛血實也。其後則血滯氣壅而病成矣。厥成於陰虛者津液不足也。此云血實者非眞血實也痰涎自盛也。跌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前節是厥病主脈。此下跌陽少陰四節。變脈兼脈也。跌陽脈候胃脘之陽氣者也。前云胃氣實。跌陽脈亦必緩。可知矣。若微而緊。是氣本虛而血又寒。寒則血凝。氣不能運。呼吸短氣。是不但在表之衛氣不足。而在裏之宗氣亦不足矣。宗氣者。大氣之行呼吸主持

平脈章句 卷一
一身之氣機闔闢者也。

少陰脈弱而濇弱者微煩。濇則厥逆。

少陰脈候腎中真陰真陽之元氣者也。弱者真陰虛而生內熱。故微煩。煩則有眩冒之事矣。濇者脈道不通而氣不接續也。故厥逆。厥逆者四肢時時逆冷也。是氣機愈不利。而外寒內熱之勢成矣。合上節觀之。始因血寒而氣不運。繼因氣鬱而內化。熱內經曰陽之氣以天地之疾風名之。鬱久則發暴。而又血凝經隧。使不得循其正道。逼迫交爭。有不令人卒厥者乎。趺陽脈不出。脾不上下。身冷膚癢。不出者。伏而無脈也。是其氣機已窒。脾濇不通。氣不

上下矣。身冷膚鞭，所謂尸厥也。

少陰脈不至，腎氣微少，精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宗氣反聚，血結心下，陽氣退下，熱歸陰股，與陰相動，令身不仁。此爲尸厥。當刺期門巨闕。

西醫畧論云：股陰動脈畧與腎囊相對。

不至者，沈細不能應指也。腎氣者，真陰之氣也。真陰微少，則真陽無所涵養，依戀而精血奔，氣促迫，上入

胸膈，胸膈者，宗氣之部也。下焦虛陽之氣，逼迫上焦，則宗氣不得調暢，呼吸短促，有升無降，且血隨氣升，亦結於心下而不散矣。血卽痰涎之類也。內經謂大怒氣逆，血菀於上，使人薄厥，亦此義也。宗氣與血結聚心下，陽氣之促迫上奔者，既不能上通，又不能四



達因退下而熱歸陰股。不行於陽。祇動於陰。是血併於上。氣併於下。上實下虛。心迷無知。而身不仁矣。扁鵲之治號太子。卽其事也。原注曰。刺期門者。以通心下結血。刺巨闕者。以行胸中宗氣。

首節言氣虛血實。厥之本也。次二節血實氣壅。由寒化熱。厥之機也。此二節氣窒氣亂。厥之成也。

寸口脈微。尺脈緊。其人虛損多汗。知陰常在。絕不見陽也。

寸爲陽。微者陽氣衰。尺爲陰。緊者陰氣盛。是其人內之真陽虛損。而外之衛陽又不能自固。而多汗以洩之。有陰無陽。故其脈如此。



凡人陰陽血氣有偏實者。固必有偏虛。厥之爲病。究不成於偏虛。而成於偏實。偏實者。非陰氣也。陽氣積於一。偏而無所洩。乃逼迫妄行而卒倒。此尺緊多汗。只是陽虛陰實。且汗多氣洩。亦爲虛損。不爲厥也。故竊疑與前後論厥諸文不續也。意者言陰實而陽有所洩。卽至妄洩成損。亦不成厥。以反證厥之成於偏實耶。

寸口諸微亡陽。諸濡亡血。諸弱發熱。諸緊爲寒。諸乘寒者。則爲厥。鬱冒不仁。以胃無穀氣。脾滯不通。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

諸賅詞皆也。但言三部九候。皆但見此。不雜和他

脈也。微者來去不盛也。故爲亡陽。濡者浮而應指無力也。按之卽芤。故爲亡血。弱者緩之甚也。形體縱弛而無所斂。是陰虛也。故發熱緊者斂之甚也。陰盛而不得陽以和之。故爲寒。諸眩微濡弱而言也。寒卽緊也。言其人平日脈見微濡弱。是爲內虛而亡陽亡血發熱。氣血有妄行之勢矣。忽乘之以寒。而脈見緊。是過其氣血之妄行者。使積於一。偏而鬱而不宣也。故遂厥而鬱冒不仁矣。所以然者。由於胃無穀氣。津液不充。脾滯不通。氣機不利。故外寒乘之。卽陽結於內。陰肆於外。而口急不能言。戰而慄也。此節蓋總束前文以明厥之起於內。虛成於內。實其所以由虛變實。

由於中焦不能健運也。然則厥病並非內寒。治厥者。但宣上焦之陽。開中焦之鬱。鎮下焦之逆。而可矣。

靈樞脹論曰。衛氣之在身也。常然並脈循分肉。行有逆順。陰陽相隨。乃得天和。五藏更始。四時循序。五穀乃化。然後厥氣在下。營衛留止。寒氣逆上。真邪相攻。兩氣相搏。乃合爲脹也。素問調經論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氣相失。故爲虛焉。血與氣并。故爲實焉。氣之所并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血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矣。是脹與厥皆氣之實而逆也。非虛而脫也。自藏府而逆向外。則爲脹。自

經絡而逆。向內則爲厥逆者。脈氣併至也。曰逆曰併。曰搏曰爭曰菀曰薄曰煎曰張曰亂。皆厥之情也。明乎此而厥之是實非虛。昭然若揭矣。氣機乍窒而停故也。若虛而脫者。直謂之脫。不名厥也。故占人凡於氣之逆而亂者。皆謂之厥。未聞虛損亦謂之厥也。

問曰。濡弱何以反適十一頭。師曰。五藏六府相乘。故令十一。

此因上節而推論也。濡弱既各有主病矣。何以反通十一頭。俱宜兼濡弱耶。適猶通也。宜也。頭者。紀數之名。今謂之項。古謂之首。乘者。交和之義也。答言此是五藏六府之本氣自相乘。所謂胃氣也。與正氣虧虛。

病脈之濡弱。自不同耳。須重讀五藏六府。意自顯然。
問曰。何以知乘府。何以知乘藏。師曰。諸陽浮數爲乘府。
諸陰遲澁爲乘藏也。

乘府乘藏。厥之所以辨吉凶也。諸陽諸陰。以部位言。
寸也。浮也。跌陽也。爲諸陽。尺也。沈也。少陰也。爲諸陰。
浮數爲陽脈。見於陽部。其氣有外達之機。故乘府卽
愈遲澁爲氣血兩虧。陰脈見於陰部。其氣有內熄之
勢。故乘藏者危也。蓋氣機不轉。始厥而繼脫矣。

右第二十四章

此上七章。固合寸口跌陽少陰三脈以決病矣。要之
寸口自爲各病主脈。且跌陽少陰脈變。寸口脈必無



不變所以徧診者。欲藉旁證以審真耳。內經曰。氣口獨爲五藏主。不亦宜乎。

按二篇大義。是統冠傷寒金匱兩書。非專以傷寒也。故辨脈所論。乃外感傷寒之事。平脈所論。乃內傷雜病之事。卽如辨脈次章之論陽虛惡寒。陰虛發熱。九章之論亡血失精。二十一章之論癰膿。皆以其脈與證。有似傷寒。而因以辨其疑也。平脈之論膈論痢論疝論痺論厥。詞旨顯然。而前賢之注。索隱鈎深。卒未有肯指明何病者。豈以道破。便著滯相而不靈耶。仲景果何爲作此恟恍無據之文也。且篇中多合寸口跌陽以論斷一病。前賢每離二脈而各類之。讀之殊

覺事理乖隔不全矣。宜其不能一一指明也。蒙昧干秋莫此爲甚。不揣狂愚僭爲揭出。理不必深。但期徵實。論不必高。但求適用。知我罪我聽之而已。

又按拙注用意固欲上協經旨。下徵實事。不涉空談也。獨平脈第十七十八章經文明言榮和衛和。陰陽相抱。榮衛俱行。注乃謂非榮衛相和。不免可疑。謹再申之。蓋經文措詞以不盛不衰爲和。和卽平也。相抱幸其未離也。俱行幸其無滯也。非合同而化之義也。傷寒論曰。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衛氣不共。榮氣和諧也。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若以後世文理律之。豈有衛既不與榮和。而反得謂之榮和。

者耶。此經義之可據也。每診身體肥健者。其脈往往指下通長圓潤。非緩也耶。其起伏也。自沈從容上浮。自浮從容下沉。非遲也耶。其人一生無病。有病卽死。恆多短命。罕至五十歲者。七年之內已診四人。此人事之可據也。推原其故。榮衛果是相和方脈未動之頃。指下當不見脈之圓管。旣見圓管。卽是脈中脈外。氣不相貫矣。又其來也似不能極。頂其去也似不能極。底起伏從容實怠緩也。只因榮衛兩平。不相軒輊。不相傾軋。故直謂之和耳。其實各行其道。兩不融洽。已隱有渙散之機矣。其死多在四十後者。經曰。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故一旦或因憂思。或因勞倦。或飲

食傷重。或六淫感深。以致兩邊輕重稍偏。卽豁然潰決。不可收拾矣。此等人。多是肉堅骨重。色鮮潤。而有浮光。聲粗雄。而少餘韻。經旨人事。尤堪互證矣。至於手刃作瘡。乃以強益強。溼熱增長。氣血沸騰。此榮衛搏激之事也。卽如遍身脹癢。抑搔不止。皮破血出。又如癰疽漫漶。不能作膿。或流清汁。以致於死。皆其類也。經特言其暴者。

又按辨脈第十五章。以少陰脈弦而浮。纔見此爲調脈。故稱如經也。注言未曉。今伏思之。當是以少陰脈弦句而浮。纔見句。此爲調脈句。蓋少陰下利。脈當微弱。今脈乃弦。而其弦又僅於浮分。纔見之。此因下利

微洩下焦之陽。而真陰未動。本經沈分之脈自調也。第十六章。榮衛內陷。其數先微。脈反但浮。其人必大便鞭。氣噫而除一節。注中詞義未暢。謹再申之。經蓋推原表證妄下。榮衛內陷。其脈未遽數也。而先見微。其微復只見於浮。反復也。但只也。始終只如此也。便鞭氣噫。津虛氣結而痞也。又云本以數脈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者。是申明數則動脾之義。正以其數先微故也。下乃歸到正面云。今脈反浮。其數改微者。謂今脈仍舊是浮。而其象已數而改微矣。此津液不復。虛陽外并。故曰邪氣獨留也。合觀全文。脈在浮分。始終未改。只因氣陷於內。而浮先見微。氣復於

表。而浮又變數耳。便鞭氣噫。是先浮微之見證。心中則飢以下。是今浮數之見證也。大抵太陽病。妄下。有下利不止者。有大便反鞭者。二者皆有寒有熱也。利家。其初爲協熱。謂驅抑其熱而下也。其繼或傳太陰。而脈沈遲。或傳少陰。而脈沈細。是熱盡而寒矣。必其人陽氣不盛故也。有傳爲熱利。而便膿血者。必其人陽盛。而又有溼故也。鞭家。其初爲結胸。爲痞氣。是氣不隨津液俱下。而結於上中焦也。其繼或傳陽明內實。或傳本經畜血。由燥轉熱矣。必其人陽盛故也。此節論脈。始終見浮。是陽氣未肯全伏。故津液未得遽還。虛陽遽還於表。脈變見數也。結末惡瘡一語。可想

見其氣強血熱之概矣。寒實結胸。必其人陽氣不盛。而又下藥太寒。藥去寒在。氣津交沍。若不利者。再以熱藥下之。若下利不止者。當死。救之之法。熱固之劑。佐以宣通氣化。如四逆白通輩。

